

珠河縣志

己巳九月

王步如署

印

五
九
示

莊所釋遠寄二目義

雙印志

卷第

珠河縣志

墾殖志

珠河設治以前所有土地分屬於同賓五常兩縣其兩縣原界係以東西橫亘之老嶺爲天然界線凡北流入瑪琏河者屬同賓南流入大泥河者屬五常按川流之長短地勢之廣狹劃自同賓者約佔三分之二劃自五常者約佔三分之一附近路線荒地早被有識之人向官府領得一種引戶照據俗名大尾照納租幾晌幾畝四至包括千晌或萬晌大好山河開墾無期如楊緝文之照地比處皆是劉國忱之小站人人稱呼其五常劃來屬地距路線較遠大青大肚兩川尙屬官荒向未開放此同五招墾兼清丈之所由來也

珠河縣志

墾殖志

墾殖

民國四年秋吉林全省清丈土地各縣設專局同賓清丈局長龍玉山查照地方習慣准由原戶加報升科對於沿線大段荒地無從入手蓋恐引起糾紛耳五常縣清丈局長尹連元起員黎兩民等設局借住一面坡東車站勘放大青大肚兩川官荒惟須先事調查呈報後方准勘放

值此清丈伊始突有奉天海城人劉鵬飛組織領荒團體自稱係吉林省長孟秉初之故舊奉委來坡招戶領墾大青大肚兩川荒地早經請准勘放在案所費不貲無論何人領荒應預向我團體記名彙報云當時官民未悉真偽聽其組設機關門首懸牌曰奉天各縣領荒事務所復派遣多人分赴奉

天東邊海龍柳河東豐西豐西安各縣喧傳代辦荒地如何的確土質如何肥沃交通如何便利如願領荒可先報名繳註冊費二元荒價緩至三年後再爲清還經此引誘而來坡荒戶途爲之塞究其實際無一人領得荒地始知其設局騙錢徒喚奈何旋有宋芝蘭高鈞閣沙滋圖等到坡領荒面謁尹局長黎起員探詢放荒意旨並索閱放荒簡章辦理程序據云大青大肚兩川早由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盡數放給德政堂即段祺瑞堂名領去荒價由總局收訖本局在坡開票換照而已自此領荒事務所之真像完全敗露時值年關一般農民被人欺騙進退維谷尹黎二公目覩其狀特約宋高沙三君磋商辦法檢看省發原案查有大青大肚兩川一帶官荒毗連同賓五常兩縣並無界址可分如遇犬牙相錯毗連之荒地不便會同辦理可隨時一併出放呈報一條比附援引頗有活動之餘地據此二公乃毅然作去先將同賓

界之沙布花拉荒地一段出放與各戶承領領戶亦暫助該局經費呈報省署照准惟同賓清丈龍局長查知此事親到坡街佈告指責尹局長越界放地之非是又云同賓向無官荒此後凡領荒各戶切莫再領有照之荒致干究治云因之兩縣清丈局互起衝突各述理由於省憲卒由五常尹局長派員繪勘大界共陋得無人開墾之官荒二十七處列下

官荒地點

烏吉密河

程家營

沙布花拉

新站

金沙河

大青川

會才嶺

一面坡

黃泥河

大小亮珠河

烏吉密

大肚川

大高力

沙河子

葦沙河

小老爺嶺

大青川 在縣南...
 會才嶺 在縣南...
 一面坡 在縣南...
 黃泥河 在縣南...
 大小亮珠河 在縣南...
 烏吉密 在縣南...
 大肚川 在縣南...
 大高力 在縣南...
 沙河子 在縣南...
 葦沙河 在縣南...
 小老爺嶺 在縣南...

小九站

黃玉河子

九節泡

亞布力

太平溝

石頭河

狍羊礮子

周家營

歪頭礮子

珠子營

元寶河

卷二 聖殖志

聖殖

四

共幘得官荒二十七處繪具圖說條陳辦法呈請省憲撤銷兩縣清丈名義改設荒務專局辦理兩縣墾務事宜當蒙照准裁撤清丈局歸併一處名曰勘放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局改委尹局長爲荒務局長開放二十七處官荒民國五年三月一日荒務局正式成立設在一面坡首先清查尾照戶呈請省憲核示辦法去後凡尾照戶咸有戒心相率規避始終不肯獻照暗嗾各戶控告聚衆反抗攔繩種種阻撓以致放荒人員愈形棘手領戶亦裹足不前忽有全國清丈地畝暫緩辦理之通令尾照戶聞此消息反抗益烈尹局長復專呈請示放荒與清丈地畝是否一律從緩當奉省憲飭覆

附原文

案奉

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八十一號指令爲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奉吉林巡按

使公署第一百八十號爲飭行事案查前准財政部堂密巧電開各省清查地畝未辦之處宜從推緩等因當經本使以吉省土地清丈應否再緩電請核覆堂密沁電去後茲准財政部真電堂密沁電悉清丈局開辦已久且有借款關係此係吉省單獨辦法與調查地畝全國舉辦者不同仍請照舊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局即便轉行各分局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飭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妥善進行毋稍延諉致干未便此飭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此次雖奉明文賡續辦理其中諸多誤會不無半途而廢之虞茲經起員黎兩民擬稿聯絡同賓五常兩縣會銜出示布告諭知尾照暨領荒各戶確信無疑勿再自誤

附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勘放荒務專局之設在省憲之意旨原以同賓五常兩縣交界官荒頗多向皆被奸商刁民藉照把持或指荒騙財輾轉買賣或與外人訂約砍伐林木種種弊端積累日深若不速爲設法清理必致一帶官荒坐視廢棄永無開墾之一日揆之地闢民聚之義殊有未合現既設立勘放兩縣荒務專局辦理一意進行自當以力矯前弊確定土地經界爲天職惟應勘放荒界幅迺遼闊現已派委各起員分段實行勘丈按方編列號數分別等級挨次出放其原有領荒印照仰即作速呈驗以便照數清理另行換發執票倘或始終隱匿逾期並不繳驗定卽一律取銷絕不稍事姑容自此次佈告以後爾領荒各戶如經承領本局勘放之荒先行發給執票由該領戶繳價後再行給予印收換發部照從此契據確實我疆我理自可受法律完全之保障庶不致再有侵爭攘奪之患爾等萬勿輕聽奸人浮言或說此照是他在先佔領或不准爾等

承領或令爾等價買致被其欺騙是爲至要倘有痞棍造謠聚衆借端要挾妨害公務進行本縣定卽按律嚴辦決不寬貸爲此特示仰各領戶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五常縣知事周擇

荒務局長尹連元

自布告後呈驗契照者有之承領荒地者有之而意存觀望匿照不獻者亦有之未幾限期已滿未便再候凡係大段荒地挨次出放遇有尾照隨時繳驗竟以荒多人少甚至無人承領卽領者亦多無現價繳納按全數荒地平均計算繳價掣領印收者不過十分之三僅領執票並未繳價者實有十分

之七旋因年歲歉收民力困乏奉令將普通清丈暫行停辦而尾照各戶亦
聯名呈請願援前例俟秋後年豐再丈尹局長據此轉請列憲當蒙飭覆云

附原文

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飭第二百號

爲通飭遵照事案奉

鎮安左將軍行署
吉林巡按使公署

飭開爲飭行事照得普通清丈與勘放旗產官產手續煩簡

迥不相侔上年收成歉薄民困未蘇現屆春耕力田爲急若責令民戶繳驗契
照領界候丈誠恐有妨農事本將軍巡按使體恤民隱特行會商將清丈民地
一事暫行停止俟舊歷九月秋稼登場再一律行繩勘丈俾紓民力至旗署官
產及站地官荒並城鎮街基純屬國有毫無糾葛者仍應趕緊勘放藉裕收入
須知暫緩民地清丈原爲去秋歉收現時急宜播種格外體恤起見應由各該

縣會同各分局一律遵辦併從速出示布告週知俾農民得以安心耕種以期豐收除分行外合卽飭仰該局卽便轉飭各分局一體遵照勿違切切特飭等因奉此合亟通飭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按此飭分別普通清丈與勘丈官荒情形不同凡係清丈民地卽時停止若屬國有官荒應趕緊勘放當時荒務局以所丈荒段認爲國有並非清丈自應照舊進行旋卽奉令解釋勘辦荒段本係同賓五常兩縣清丈分局應辦事項委以鞭長莫及勢難兼顧始呈請准另設專局然仍在清丈範圍與辦理官荒不同亦應同時停辦撤局回省

附原文

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飭第二百三十三號爲飭遵事前因大青大肚兩川官

荒毗連同賓五常兩縣並無界址可分深恐賓常兩縣清丈分局鞭長莫及勢難兼顧當經本局詳奉省公署批准設立勘放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局並飭該員爲該局委員前往勘辦在案現在清丈既暫行停辦自應將該局先行裁撤以免糜費除詳報外合亟飭仰該員遵照迅卽撤局回省毋得違延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

奉令實行停辦所有勘辦事宜將及竣事部照尙未發給嗣後全體領戶急待換照經理荒地又兼從前之尾照戶羣起反抗幾至兩不能容相率哄到省城各陳理由於省憲卒令再行派員復設勘放同賓五常兩縣官荒事務處清理前次糾葛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局長吳瑞生起員金宗海妥擬單行章程二十條先行公布俾便原戶領戶共同遵守

附原章程

勘放同五兩縣官荒事務處單行章程

第一條 勘放此項官荒以前局查勘同五兩縣界內應行出放生熟官荒地
址爲確定界限

第二條 應勘放荒熟地畝先以安插執有照契原戶爲主旨以浮多及無主
官荒出放報領各戶

第三條 凡前局所放各段生熟荒地無論已未交納價經費等領有執票者
均遵照總局指令一律挨段覆勘分別原戶領戶核實撥劈明白換
領執票以清糾葛

第四條 凡前局已丈未放及未經行勘生熟荒地統俟將前已丈放之荒清
理後再行按照放荒向章出放以清眉目而免牽混

第五條 凡私佔官荒業已開墾成熟者准先儘原戶價領原戶不領始行外

放惟原戶有於墾地內蓋房鑿井者除每晌熟荒由領戶出給大洋十五元開墾費外並須酌給房井費

第六條

凡無正式印照私佔之戶並未實行墾有熟地僅豎立馬架或他項標記藉圖抵佔之計者無論在己未丈放段內均作無效一律另放不得阻撓以杜影射取巧

第七條

復勘已放及續放之生熟荒地價格等級均照前局辦過章程接收以免紛歧

第八條

復勘已放及續放之生熟荒地均照放荒向章以十成交價扣除三成房園井地屆第六年按七成升科其前局誤填按三七四六折扣之執票應即作廢復勘後另行換給執票以正錯誤而符定章

第九條

勘放前局未經丈放之荒除將執有契照之原戶應得地畝撥留並

准續領外再儘首先報領之戶分配承領但無論原戶續領外戶報領每戶不得過三方以示限制庶祛包攬大段轉手漁利之積弊

第十條

凡從前領有印照之原戶應以照內載明响數爲管業證憑其俗稱大尾照所載四至向章確定無效不得執以爲據

第十一條

執有正式印照之原戶在未經丈放段內者除按照內响數加兩倍與之撥留作爲原地浮多免領交價以示優異於取締之中寓體恤之意

第十二條

執有正式印照之原戶在未經丈放段內者除按照內响數加兩倍與之撥留外仍准原戶首先續領但每戶不得過三方如不願續領均行外放

第十三條

凡執有從前價買紅契之戶無論在已未丈放段內均按買契所載

响數除已升科地免價外餘由該戶仍照前局辦過章程按報領生荒半價等級再折半備價承領以示體恤而昭公允

第貳條

執有從前價買紅契內並無响數僅有荒地一段字樣者除帶有升科地免價並准按照原買價格比較現定荒價核撥地數照前條規定由該戶備價承領以免偏枯餘均照官荒一律出放

第參條

凡執有價買契約之戶以前局未設立以前曾經稅契粘尾之紅契爲正當之執據其由前局成立後價買此項官荒並未帶有升科地無論紅白契本處均認爲無效但如果有的升科地者從寬仍照數撥留餘荒價放以免假捏而杜侵欺

第肆條

凡執有從前照契各原戶均須遵照本處布告限期來處繳驗以便起員到段勘明分別撥地倘再隱匿不獻意懷觀望一經起員勘放

後即將該戶照契分別呈咨註銷作廢以示限制而利進行

第七條 凡報領各戶均須先將經照費繳足方能由起填給執票其交價限

定一月內爲期倘逾期拖延不交卽行撤地另放並將所交經照費

歸公不予發還以示限制

第六條 復勘已放之荒先儘執有照契之原戶分別撥留再給領戶撥劈如

此段內荒地領戶不敷分撥應由他段內與之撥補倘原戶延不到

段卽先與領有執票交足價費之領戶撥劈以免爭持而祛障阻

第九條 本章程以呈奉總局批准爲實行之日

第三條 凡未經本章程規畫事項及因事發生障礙難行之件應請隨時修

正俾昭縝密

此項章程對於原戶領戶辦法可謂適當乃原戶仍多執偏見以爲從前領

得之大尾照面積甚大租賦最少納價無多四至以內已歸已有此次辦法
在原有租額以外再令備價認爲例外重徵始終不肯呈驗契照以致辦理
荒務者無從入手祇得限期繳驗

附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處此次勘放官荒本係賡續前局已丈未丈各事辦理對於
原戶領戶並顧兼籌毫無偏私務使各得正當之產業免却日後拖累茲遵照
吉林清丈局指令分派各起先將前局已經丈放生熟各荒地挨段認真覆勘
核實分別撥領惟查撥劈地段領戶固有執票可據而原戶所執契照多有未
經呈驗深恐各起到段無從查詢有碍進行亟應布告周知庶免遺漏爲此布
告爾象原戶等知照如有原領印照契據速爲來局或到起呈驗以便照章查
核撥領荒地俾各管業自布告之日起統限一月內爲期倘再隱匿觀望逾期

不來繳驗照契即是有意阻撓定將所執無論何項印照契據分別呈咨註銷作廢須知勘放官荒與普通清丈本爲劃然兩端豈能任令藉辭強行牽引徒滋紛擾該戶等從前意存觀望匿照不獻已鑄包套重複大錯產業攸關幸勿再誤自貽後悔切切特布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此次布告凡持尾照各戶不惟不能即時呈驗且相率廉價出賣藉可獲利免受取締因之私自買賣互相轉手風行一時復經荒務局嚴行禁止

附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處不日派起分勘己未丈放生熟荒地業將限定日期令執有印照買契之原戶來局繳驗以便分別撥地及規定由前局成立後再有轉手買賣此項官荒之照契本處均認爲無效之證據各緣由明白布告在案近

聞有仍持大尾照四至任意轉賣容心侵欺希圖漁利查大尾照四至確定無效本有向章倘於照內响數外濫賣卽是侵佔官荒罪有專條斷難容恕爲此布告衆戶週知各宜遵照勿再藉照契不計輕重轉賣得價致干究懲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定卽傳送究辦以儆奸貪而維公產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吳鍾麟

茲經再三佈告大尾照四至確定無效凡尾照各戶失其濫賣權利且應遵章備價適有劉魯忱王靜軒等未遂自己慾望乘機鼓惑一般愚氓傳遞轉牌聚衆抵抗勒收執票無理抵抗控告以推翻放荒成案爲目的當經吳處長電請軍民兩署核示辦法旋卽奉到會銜布告並續定辦法八條

附原文

吉林督軍省長公署布告二十七號

爲布告事照得同賓五常兩縣所管地方邊界內有無主官荒從前雖准由官出放嗣因山深林密胡匪極多民間無敢領墾公家放任民戶隨意自寫四至報領是以印照內載有幾响納租地四至以內竟有浮多荒地數百至數千响者出賣時帶幾畝或幾分納租地卽能賣荒地數十方至數百方之多這個印照俗名呼爲大尾照不但爲法律上所禁且爲吉林各縣所無的公家從未經管轉相買賣相沿日久有指荒騙財的有買荒受累的有彼此套界的種種弊害皆因之而生若不早爲清理將來貽害無窮所以去年冬復設同五兩縣荒務處派員清理這項地畝會據該處查明衆領戶前領之荒地與有印照有紅契的地畝全都蓋了被啦若照原領的地段放印照勢必互相爭競不是打私架就要成訟事彼此廢時失業都要吃虧的故批准該處擬定章程二十條先

清照契地然後依次分撥已放執票地對於原照戶買契戶及領荒戶各有體恤本已仁至義盡與普通清丈辦法不同均經該處明白布告在案本督軍省長來吉林已經多年所有各地方情形無不知到民間果有受屈的靡有不給你們做主的如並無受屈情的事藉端搗亂久爲本督軍省長所深恨這樣不安分舉動本督軍省長定要從重究辦乃現在竟有不顧法紀之劉魯忱王靜軒等未遂自己欲望胆敢惑民聚衆斂財抗丈地畝法難姑容已令同賓縣嚴拿解省究辦並擬定辦法八條合再明白布告爲此示仰你們原戶買戶與衆領戶一體知悉務各遵章靜候荒務處逐段清理分別撥地安置以免後來糾葛倘再有無理暴動准該管縣知事與荒務委員就近調派軍警拿解究辦各宜凜遵切切此佈

附辦法八條

一 大尾印照地宜嚴禁私賣查定章自前荒務局成立後凡未出賣之大尾照地均按原照納租地數加倍撥留如有浮多仍准挨界續領三方已屬格外體恤若原戶仍前把持則千餘名之領戶勢必無可安插原戶不得違章以照載大四至據爲已有違者嚴懲

二 呈驗照契宜嚴定期限凡有印照紅契應速赴荒務處呈驗如起員到界仍未呈驗並不指界卽按章程第十二條除按納租額地响數加兩倍撥留外餘均外放領戶以儆貪頑

三 逃照飛照宜嚴行取締凡逃戶多年未納大租之印照及劃入租界挪段不符之印照已賣盡無餘塗改坐落四至之印照查明均應由荒務處呈省咨縣註銷以免侵欺

四 賣戶原照宜嚴行限制凡原照已行劈賣者照雖在手地已無餘除將原

照與賣地撥留外不得援章程第九條要求續領浮多以示限制

五 領戶宜分別安插如清理原戶買戶照契地畝遇有餘荒先儘交齊價費者撥地次與已交經照費者之領戶撥領之戶不得堅執原段以免爭端

六 民有林場宜定辦法凡在各段原戶除納租地照章加倍撥留外其餘無樹可墾之地酌量撥給前局已放之領戶至有林木可墾與不可墾之地此係民產印照四至以內的荒地與林業局酌留保安林不同均按原照地浮多撥歸各原戶按生荒山荒分等備價承領以清糾葛而重民產

七 民戶控案宜嚴禁誣捏凡荒務處在差人員如有枉法營私控經查實自應按法嚴辦若控涉捏誣定將原告交法廳辦理以昭平允

八 雞毛轉牌宜嚴行禁止查雞毛轉牌本係非法行爲良民每被迫脅地方爲之騷動嗣後如再有此等舉動卽行該管縣與該處立調軍警嚴拿請

按軍法從事決不姑容以遏亂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督軍孟恩遠

省長郭宗熙

按大尾照之由來係遠年荒野未闢人跡罕到官府爲招民引戶計任令民戶自報極大之四至隨帶最少之租額發給一種臨時照據預定將來民戶加多開墾成熟自必派員履勘再按實數繳價換領確印執照乃爲一定之程序民間竟以該項尾照爲正式憑證持之買賣相沿成習此次驟令納價並限制買賣直是款無由出計無可施以致一般奸民乘機鼓惑愚氓聚衆抵抗仍冀藉尾照而佔官荒本係無理妄動既經此番嚴厲布告當然瓦解不得已均皆私自買賣爭投稅契似不必再領荒照此種辦法不過爲避重

就輕望梅止渴計耳若永爲管業恐非良策當經荒務處查知轉請列憲飭令稅捐徵收機關由截止期以後如有買賣尾照內之官荒者不准投稅當蒙照准

附布告

爲再行明白布告事案查本處前於民國五年冬間開辦時因你們各照戶從前所領大照舊有四至均屬漫無限制曾經呈請一律認爲無效另行覆勘照章撥放並以你們各照戶從前多將照內荒地濫行售賣希圖漁利以納極少之錢糧動賣百千多方之土地指荒騙財莫此爲甚曾請以民國五年三月一日尹前局成立之日爲截止期截止期以前各戶原有紅契認爲有效截止期以後凡有買賣官荒無論紅白各契均歸無效不准投稅以杜弊端等情均蒙核准迭經督軍省長公署及本處先後布告並蒙財政廳令行同五兩縣稅捐

徵收局遵照各在案乃近聞各處仍有買賣照地的傳說若果有這種事情是他們買賣各戶真算是目無法紀啦並不想公家既然再三布告說是再買照地契據均歸無效那能再爲違法廻護這豈不是自找吃虧麼總使能朦混投契將來要經查出不但錢地兩空還怕要擔受罪過但既明知故犯那可也就沒的怨嘍惟本處若不重申禁令則你們未經買賣各戶難免不瞞這便宜也要照他們的道走去那不是都要吃虧啦麼爲此再行明白布告你們各戶一體遵照你們如有買賣地畝的打算務須候本處覆勘完竣之日再行交易倘仍任意買賣一經查出定將契據呈請註銷那時你們錢地兩空後悔可就晚啦其各凜遵勿違此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處長吳鍾麟

按荒務處一再呈請布告嚴禁買賣尾照並知會兩縣稅捐機關不准稅契懲奸杜弊至爲完善然法愈嚴而弊愈多既不得在兩縣稅契又根據尾照之坐落投五常同賓自報升科亦不肯納價向荒務處報領查尾照之坐落名稱多係含混概括如瑪琿河朝陽川大頂子各地名與二十七處官荒地名本無天然界限可分清楚故兩縣對此普通名之照據率多准其加報升科因之互相包套流弊橫生爲此特請田賦局飭令同五兩縣會同出示布告凡在二十七處官荒界限以內不准赴兩縣升科

附原案

爲呈請事查職處勘放官荒首重清理大尾照乃該照戶等百計隱匿邇來復相率自報升科希圖取巧蓋以大尾照四至以內均係包括多數荒段歸縣升科不加勘丈仍可操其濫售漁利之權是以此風日長惟職處應勘荒界以內

此項照地倘准歸縣升科將來套界包界重複之處更見其多除先行布告嚴禁外應請速予飭知同賓五常兩縣並各該縣稅局一體遵照凡遇職處應勘二十七處官荒以內照地萬勿准其升科投稅以免謬葛而符定章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

局長 王崇燾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批

批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呈悉查同賓縣屬領有大尾照地畝曾於上年九月間經吳委員鍾麟呈由本

局轉請省長令准以小老爺嶺等二十七處暫行撥歸荒務處按照該處呈准專章辦理其在二十七處以外之荒熟地畝統由同賓五常兩縣各按各界查照此次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等項章程分別辦理以清界限並經本局抄錄清單呈請 省長訓令同賓五常兩縣出示布告嗣因界限未能清晰復經同賓縣呈奉省長令委該知事會同吳委員查明開單呈奉核准由本局轉行同賓縣凡係二十七處地畝無論荒熟均不准由縣署呈請升科各在案至於稅契一節曾經本局於上年二月間咨請吉林財政廳轉飭各稅局自民國五年三月一日同五兩縣官荒紅白各契均歸無效不准投稅亦在案茲據前情俟再令行同賓五常兩縣切實遵照辦理並抄錄二十七處地名清單咨行財政廳轉飭同五兩縣稅局遵辦以杜弊端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五常縣
勘放同五兩縣官荒事務處
布告 戊字第四九號

爲會同布告事照得荒務處勘放官荒所有同賓五常兩縣原勘地點業經劃定二十七處官荒早經荒務處開單布告在案並劃歸清丈範圍以內無論原照戶買契戶均不准赴縣濫報升科以免膠葛等情嚴禁亦在案乃該戶等以所持照據均經包括多數地畝歸處勘丈卽失其濫售漁利之權動輒相率赴縣自報升科希圖取巧殊屬玩劣已極自非縣處雙方會同嚴禁究難遏止除由荒務處另行會同同賓縣布告嚴禁外爲此會同布告縣屬荒戶一體遵照嗣後凡應歸荒務處勘丈地點以內段落務須照章呈驗照據聽候勘撥倘再赴縣自報升科除不准外仍咨由荒務處查明將所報餘荒概行另放以杜取巧而儆效尤其各凜遵勿貽後悔此布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按二十七處官荒總面積約計二萬五千餘方里均被尾照四至包套無餘
所有尾照租額不過一千五百餘响卽按照單行章程第十一條加兩倍撥
留僅及百方堪稱民有其餘純係官荒若非從嚴勘辦不免仍蹈前轍尾照
戶續領自荒務局成立尾照戶始則匿照不獻繼則聚衆抵抗終則私賣稅
契及分投兩縣升科多方阻撓幾乎窮於應付吳金兩委員實心任事不避
嫌怨卒致不易開放之荒地闢作兩縣數萬戶之恆產吳局長於民國七年
七月奉令調省改派王崇燾爲荒務處長到任後卽分別領戶原戶雙方辦
理對於領戶展期緩驗尹前局長所放之執票以便覆勘對於原戶照章取
締逾期不繳驗之尾照呈請核示遵行

附布告原呈

爲布告事案查本處前於開辦時擬定呈准勘放地畝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尹

前局所放各段生熟荒地無論已未交納價經等費領有執票者均須遵照總局指令一律挨段覆勘分別原戶領戶核定撥劈明白換給執票以清鞫葛等因曾經布告在案查此項荒段本處業經覆勘多處另行換給執票亦在案前以夏令碍難勘丈照章停繩三個月茲擬秋節後樹木凋落卽行開繩照章勘辦惟各該荒戶俱係散居倘俟臨時調驗執票必至遷延貽悞合亟布告各該戶速將由尹前局長所領執票自陽歷八月一號起限於二十日內呈驗聽候勘撥勿得觀望貽悞此布

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勘放官荒首重清理各戶大尾照地惟清理此項地畝必須先行調驗原照方能着手此項大照吳前委員鍾麟業經迭次布告嚴催各戶呈驗在案並於擬定勘放荒地單行章程內專條列請凡從前執有照契各原戶均遵照本處布告限期來處繳驗以便起員到段勘明分別撥地倘再隱

匿不驗一經起員勘放後即將該戶照契分別呈咨註銷作廢以示限制而利進行等情呈奉鈞局核准布告亦在案乃該戶等以原領照地一經照章勘撥即失其濫售漁利之權多將原照匿不呈驗迨將照內餘荒另放則又出而狡展非捏辭濫控即擅逐領戶此等刁狡情形故日見其多委員前於到差後亦未便操之過急遽行照章取締當自八月初一日起仍予展期二十天布告各戶補送呈驗等情亦在案乃迄今兩月有餘各該戶送驗者仍屬寥寥茲復據委勘大亮珠河一帶荒地第一起起員高鴻圖第三起起員孫紹先等函稱自到段後僅有執持尹前局所發執票到起呈驗請予撥地其原領將軍印照即大尾照一項無一來起呈驗等情呈請核示辦法前來查此項大尾照經吳委員及委員先後布告催令呈驗屢經展限已爲體恤至盡乃該契照各戶竟始終漠然視爲具文論之法理似非將此項大尾照認真取銷不足以資進行論

之事實該各戶失此重大利源勢必惹起風潮反恐難善其後而懸繩以待又非長久之局現時僅將尹委員所發各票及持有紅契者隨時勘丈其大尾照一項再四籌思苦無完全善策前項章程究應如何變通之處抑仍照章認真取締惟有仰懇鈞局核示辦法庶昭慎重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

附批

呈悉查此項大尾照爲數無多因其一照內所列四至過於寬廣故不能人人皆有此照若亮珠河等處尤不多見該員所陳各節自係爲慎重起見但照內四至業經呈准作爲無效並蒙

督軍會銜布告在案其匿照不卽呈驗者並經本局令准一經逾限卽取銷作

廢亦在案該員此次賡續辦理自應查照前案照該處呈准專章認真切實勘辦毋稍游移致稽時日所請變通辦理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按此次最後呈奉爲實行取銷未經繳驗尾照之限期乃一致進行勘放招領事宜惟荒地甚多領戶無幾辦理勢必稽延時日故率多任民戶大段包領希早竣事無如包領地多而應納之價款亦鉅更非少數包領人一時所能措辦遲至荒務報竣之日尙拖欠荒價十餘萬圓迭經布告嚴催究未如期繳納

附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處前以歷屆所放官荒各領戶先後拖欠價經照勘各費爲數太鉅迭經布告嚴催完納不啻三令五申並於上年四月間呈蒙令准將吳前任內所放延不繳價荒地實行取銷另放等情亦各在案茲查此項價款數

月以來雖迭據各戶來處繳納而總計欠繳數目仍有十餘萬元之多似此拖延因循實係容心玩抗茲本處現奉省令勘丈事件飭即報竣現在正趕辦收束之際所有前項欠款應即嚴催完納掃數解省以清手續茲自二月一日即陰歷十二月十二日起截至二十九日即陰歷正月十九日止勒限一個月即仰欠款各戶遵限來處掃數完納倘以本處一經收束難再行催故意因循希圖隱漏將來屆限查明定即按名咨縣嚴催比追決不寬免爲此布告領戶一體遵照勿貽後悔可也此佈

按二十七處官荒地勢山川銜接土質肥沃向多森林自東鐵築成前清宣統元年二月華人蕭廣林呈准施前道尹

濱江海關道

劃分沿線林場爲三段給

俄商血結氏承領砍伐以十年爲限應至民國七年期滿民國五年正在該約未滿期間凡各領戶砍本墾荒均向俄商完納山分違者處罰迨荒務報

竣價領荒照到手人民據理力抗並聲明原訂期限已滿此後續發林照與民領之荒照實相抵觸萬難承認適有該俄商遣派華洋工人協同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特派監勘員張文廷前來一面坡等處赴界勘驗當經坡街農會長唐振邦第六保衛團總劉曉堂與之抗議並將張文廷監視聽候請示相當辦法該委員立即飛函呈報該總局據情轉報省憲批令清理田賦局轉令同五荒務處具覆以憑核辦

附原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訓令第二十號

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四千六百二十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呈稱案查本年七月間據俄商血結氏先後呈稱現擬派工程師吉令米羅夫

帶同俄工比林華工徐鳳閣前往同賓縣帽兒山一面坡等處勘驗自有林區請發給護照並曉諭該處商民免生誤會各等情前來當經卷查該俄商血結氏原領林場三段一段在鐵路南面由烏吉密至亞庫尼站長寬各四十華里鐵路南面由烏吉密至班達闊夫山場界址長二十華里寬四十華里一段在帽兒山至一面坡至九節泡順鐵路長二十華里鐵路南面四十華里一段在帽兒山至烏吉密順鐵路兩旁各四十里長五十六華里以上三段林場係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經華商蕭廣林呈准施前關道全數兌給該俄商血結氏承辦嗣後歷年經該俄商領票砍伐供給中東鐵路用料各在案此次該俄商呈請勘驗此項林場自係正當行爲當經填護照一紙一面將該三段林場界址咨明該管同賓縣署查照並該俄商自行勘驗深恐不免有侵越情事故經派職局俄文稽查張文廷前往監勘去訖茲於本月二十二日據監勘員張文廷報稱竊

委員奉委監勘俄商血結氏林場業經赴界照勘數日當無異說乃於八月二十日忽有同賓縣屬紳農各戶聚衆數百人公舉農會長唐振邦等代表數十名並第六保衛團劉團總等前往攔阻不容赴段聲稱血結氏林場早已逾期林場執照業經取銷且山荒均經荒務局價放民戶等領有部照該段山林純歸民有並控稱血結氏勘丈割倒田苗若干決計向總局要求損害賠償一面將委員扣留羈押該團副經一面坡分局張委員全祿從中擔保始准留住分局不容回哈專候局長來文或地方官指令將所發血結氏執照合同取銷始能完結否則民等惟有拚命上訴並聚衆以武力對待等語委員以事難解和恐生意外業令停勘請示辦法同時並據一面坡分局委員張全祿函報前情局長以事關外人交涉及地方人民爭議自應格外慎重當經傳令該俄商暫行停勘將監勘員張文廷調回一面佈告該處商民人等如果該俄商林場有

侵越情事准其來局據實聲明以便持平辦理惟據監勘員張文廷面稱該處商民等係認定血結氏林場地點業經荒務局出放承領有照並於該商民等已領荒地之外不認血結氏有林場之餘地局長卷查民國七年三月准駐哈俄領照稱據俄商血結氏呈稱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將該商原領官林所佔荒地分別放給該處民戶承領有碍經營照請核覆等因並據俄商班達連克呈同前情當經孫前局長據情分別轉呈旋奉鈞署一九九九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該俄商等所領林場荒地暨稱曾經照奉給發票照並訂立合同繪具圖說呈准官廳印證備案則其地段四至里數自必有卷可稽當不難澈查明白究竟其中是何糾葛是否該俄人等意圖侵佔飾辭朦混抑爲清丈委員一時丈放之誤仰候令行財政廳暨清查土地局查明議覆再行核示此令復奉財政廳指令第一七二六號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現奉省訓令由

廳會同清查土地局查明議覆在案究應如何辦理應候會核呈復奉令飭遵再俄商血結氏所領砍木執照係於何時發給本廳無案可稽應即查抄原案呈候核奪各等因先後令行到局復經孫前局長於是年四月十六日查抄原案呈復財政廳在案惟究應如何解決迄未奉有明令現在該俄商血結氏依據約章成案經營林場並歷年換票既無違背約章即難輕言撤銷而該地方紳民等又係依法領有荒照更難輕言作罷雖云領荒屬於土地所有權與森林屬於地上採伐權之不同究係爭執同一地點在血結氏經營林場縱未越界而該紳民等以該俄商林界以內已屬氏領荒地斷難容其勘驗採伐似此各執一端各有所據倘無相當解決辦法勢難折服局長以此案既關外商交涉復關人民權利未敢擅擬惟有敘明全案情形呈請鈞署訓令祇遵以便解決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

此案前據雙城同賓兩縣民人楊興裕等呈以該俄商借林霸產侵害主權控請派員澈查嚴禁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該局長查明具覆在案據稱前情究竟該俄商原領執照及民七撤銷後該局續發之照是否均訂明限期現在已刊未刊各若干應由該局長詳細查明繪圖貼說併案具覆至該民等所領荒地是否與血結氏原領林場同一地點同五荒務局於未經刊竣林場何以遽行出放併候令行清查土地局查明原案呈候查奪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查案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經本局令行該員會同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勘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先行呈覆外合亟抄錄本局原呈令仰該員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爲呈覆事案奉鈞署四六二一號訓令飭將俄商血結氏林場糾葛一案查案具覆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邀免重敘外遵查此案於民國七年三月間奉鈞

署九零四號訓令抄發該俄商血結氏等原呈飭與財政廳查覆等因嗣又准吉林財政廳咨開查此案俄商班達連克所領砍木執照經前濱江木石稅費總局劉局長崇忠呈由省長公署核明換給新照在案血結氏所領執照係於何時發給本廳無案可稽應由濱江木石稅費總局查抄原案呈候核奪除令行外咨請派員會查等因當經^職局令據前同五荒務委員吳鍾麟查覆呈稱遵查俄商血結氏班達連克暨格瓦斯福利德所佔林荒以重主權而保民業等情具覆前來復經^職局咨請吉林財政廳會銜呈復旋准咨開查此案班達連克所領執照經前濱江木石局長劉崇忠呈經核明換給新照協結氏所領執照現經濱江木石稅局查覆於前清宣統元年由華商蕭廣林呈經濱江施前道尹批准轉給該俄商承辦歷經換票納稅各在案是否該商所領林場均經本國官府許可遵章交款納稅換照既無違背約章自應加以保護該員所

稱山本一節查血結氏呈內聲明接連官放林場北界往外擴充二十華里自向私家業主訂定班達連克呈內聲明林場均係民間執業之權楊光黻之契照最多當經業主指出楊光黻爲代表立山本合同各等語其爲照約出納山分已無疑義至於多數業主不得山本是各業主與楊光黻之問題究竟如何既無舉發之人公家未便干涉且與本案毫無關係似可置諸不問其餘辦法是否適用該俄商等能否認可應由廳令行濱江木石稅局詳細核明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再行呈覆除令行外相應咨覆等因又經職局函請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史局長茵會同同五荒務處勘辦各在案至俄商格瓦斯與李孔彰等林荒糾葛一案前據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與同五荒務委員王崇燾會同查勘傳集各當事人到界各予劃定四至公立合同證明書呈覆到局曾經職局於本年四月間據情呈奉鈞署第四二七一號指令如擬辦理由局轉令知

照亦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同五荒務委員查覆外理合先行錄案呈覆伏乞
鈞座鑒核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當經哈濱木石稅費總局與同五荒務處會同查勘傳集當事人楊興裕李
孔章等一同到界劃定四至出具證明書呈覆奉批如擬辦理復有公民于
東雲向吉林省議會陳請以俄人血結氏等霸佔中東路線附近林權懇請
咨轉查辦一案當經咨請省署咨覆令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轉令同五荒
務處迅速併案具覆以憑核辦

附原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訓令第五十七號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吉林省長公署五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吉林省議會咨據公民于東雲陳

請以俄人協結氏等依勢霸佔中東路線森林南北一百餘里東西二百餘里無論國有民有概行任意砍伐毫無限制且又勾通木稅局員妄發逾期林照實爲民國森林法所不容許懇請轉咨查辦以補國家之正供而維人民之財產等情請願前來當於正式會提出討論僉謂吉省森林之豐富甲於全國自頒布發放森林規則後國有民有各有主權豈能容人侵略惟來書所稱由前清光緒二十五年間起以至今日二十年來俄人血結氏等因修中東路假藉鐵路公司勢力包辦沿線森林不分國有民有南北佔據一百餘里東西二百餘里任意砍伐毫無限制甚至吸收山分偷漏國稅賄通官府霸佔民荒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於國於民大有妨害此猶未足復與木稅局勾通舞弊發給逾限林照實屬大干法紀自應按照所請各節咨請省公署轉令交涉木稅兩局對於俄人則嚴重交涉以免侵略對於局員則切實查辦以儆將來至逾限林

照應卽取銷所佔之民產亦應歸還以挽主權而維民產茲經公決相應粘附原書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認真辦理并希見覆施行等因附原書一件准此除咨覆外合抄原書令仰該局查照轉令認真辦理並希見覆施行等因附原書一件准此除咨覆外合抄原書令仰該局查照轉令同五荒務委員迅速併案具覆以憑核奪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查俄商格瓦斯與李孔彰等林荒糾葛一案前據該員與哈爾濱木石稅局會同勘覆取具證明書呈由本局呈奉省長令准如擬辦理並經轉令該員等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照抄原抄令仰該員卽便遵照尅日查明具覆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公民于東雲等請願咨與俄人交涉勿再違章侵略民有林荒一案爲請議事竊以吉林一省爲中國第一之森林俄人毀於北日本吸於南二十年來利權外濫國家之財政漏卮不下數百萬元人民之產業損失不下數千萬元清朝

朦昧不知慮此民國紛爭不暇及此遂使東省森林牢籠於外人之手東雲等遊息吉林十有餘載因有土地關係素稔林務情形目覩外人行爲不得不爲我吉省森林痛惜而瀝陳之中東鐵路沿線俄人櫻我森林縱橫蹂躪者一血結氏次格瓦氏再班達連克血結氏自清光緒二十五年窺東省之森林莫盛於吉林握林業之實權又莫便於東路假鐵路公司之勢力包辦材木燒料藉地生財富甲一國未及十年而吸取財資萬萬者實我吉省國有森林也非俄國所有權也乃任其吸收壟斷而至於今實華人爲之作倖也非外人自有能力也查協結氏父子異常滑詭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勾結華人蕭廣林盜賣國有森林官府實受其賄通謬訂合同妄發林照准其在帽兒山烏吉密等處修築支路砍伐林木乃越山套嶺恣意橫行我中國官民聽其驅使雖有巨商志士不得在東路砍運一柴一木藉謀生活一般流民不効力於俄人卽捐軀於

匪穴而血結氏又供給胡匪米面衣服霸佔利源箝制人民不得自由謀生此血結氏爲害中國者一也查血結氏自宣統三年帽兒山一面坡葦沙河等處林木伐盡支路撤銷其所佔據國民之照地卽應仍歸墾民爲主體還其土地所有權方爲正常辦法詎意血結氏奸貪不捨每年仍賄令木稅局照舊發票註明界址鐵路兩旁各四十華里而血結氏竟藉此南北佔據一百餘里東西二百餘里違法斂財百弊叢生我華人雖在自有林荒地地址伐木燒炭砍柴作板概不得自由裝運均須向血結氏先納山分後賄車掌否則不爲載運雖執有地契荒照等於廢物先後十有餘年每年詐收華人山份車費不可勝數本年八月期滿又聞木稅局爲其私攬至八十里左右一百六十里辦稅人員受俄商賄通濫發逾期林照殊爲民國森林法則所不許此血結氏之爲害中國者二也又有俄人格瓦斯於光緒三十三年與華人楊光黼及木稅局交涉局

訂立合同砍伐森林在牙不里亮珠河等處迄今限期過近查其逾越界址侵佔民荒已過八十餘里於去年春由東雲等推舉李孔彰等呈請省長准令木稅局協同荒務處派員勘查在案又於去冬推舉東雲代表呈請哈爾濱俄領指令格瓦斯到界勘辦各有案可查乃宕延連年迄無效果此格瓦斯爲害中國者三也又有俄人班達連克於光緒三十三年與楊光黻訂立合同在同賓屬朝陽坡九星泡等處砍伐林木又於民國八年在大高麗林場續訂年限查其包括人民之照地已居多數敢怒而不敢言且其中吞沒國家之稅款並如血結氏格瓦斯久與稅員勾通統宜澈底根究認真查辦何得以國家無窮之正款流入少數人之私囊以人民血汗之金錢空付外人之掌握况我國民在其山林以內砍用房木一株敲取松子一籃該俄人竟執送官署累月監押以障華人之生計吸取中國之金錢違法背章而復橫行權利既失而尤被其

欺凌剝削漫無年限國民無知勢逼處此難安緘默此班達連克之爲害中國四也查民國八年發放森林規則所領不過二百方里有保證金部照費雖屬國民分子尙不能任意侵佔卽有荒地部照仍不得自由砍伐國法具在焉能復任外人違章以據有森林越界以妨害民權憑空以換出林照展界以私收山分逾期以續佔林業勾竄以偷漏木稅養盜以妨害民生斂財以把持路政種種違法昭彰在人耳目統希貴會依法決議咨請省長迅令交涉局遴派幹員詳細查明根據法律規罰俄人賠償損失以補國家之正供而維人民之財產福國利民曷勝翹企此上

吉林省議會

按此案未及查覆又有烏吉密河公民秦鶴年向省署呈稱爲違背約章攘奪林業懇請嚴重交涉以固中國利權一案奉批令吉林田賦局查照轉令

同五荒務委員迅速併案詳查具覆以憑查奪

附原呈暨批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訓令第六十二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奉吉林 省長公署五三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俄商血結氏林場糾葛一案茲據公民楊興裕于東雲等先後呈控到署迭經令飭該局轉令查明查覆在案茲復據烏吉密河公民秦鶴年呈稱爲違背約章擅奪林業懇准嚴重交涉以固中國利權事自中東鐵路開辦俄商血結氏即包砍鐵路沿線山林上下有一定地點砍伐有一准年限期滿利權仍歸中國該俄商不得再行干涉載在約章理宜遵守二十七處官荒即在指定地點以其西半之大木早已砍伐罄盡惟東半尙有未經砍伐者至今所約年限已滿論理於東半之數目卽有未砍者亦不准在期滿以後仍行砍伐而國家未曾禁

止足見優待俄商乃該俄商貪得無饜於砍伐已過之處民間有打木梓者仍於期外惡討山分今年見木梓騰貴又於各處號人之木梓且蓋棚招工自打木梓不准公用砍伐而各處山分仍歸伊有民間見其如此橫行即聚衆驅逐其所招工人如不出境即行惡打工人見衆怒難犯一概退出山林未致生事夫民間之如此同心反對俄商者因二十七處官荒西半已經國家丈放全交荒價領有部照並無官荒而俄商砍木之年限已滿是國土已歸民有若再任俄商攘奪則一樹一木不敢私動轉瞬即納課賦而開墾無期豈不爲子孫之累故敢大動公忿以性命相爭與之交涉諒國家亦不至袒俄商而棄國民也民等在此界內皆有山荒財產所在即生命攸關萬難容忍不與相爭况血結氏以亡國之商人在中國領土猶敢違背約章攘奪權利其藐視中國無人已可概見其欺壓中國人民已達極點倘再事包涵不予制止是中國之利益終

爲外人所攘民間荒價何處取償國家之賦稅何以完納害國民而增國耻莫此爲甚是以冒昧直陳仰懇體恤民情以除民患則銜恩無極矣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轉令同五荒務處委員迅速併案詳查具覆以憑查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迅將原呈所陳各節併案確查限文到五日內具文呈覆以憑核轉此令

按此種林荒糾葛歷經查辦需時孔久未待官府解決而民戶爭墾荒地不及二年林木已砍伐淨盡俄商知勢不可遏又鑒及林木無存自無爭執之必要遂自動退步案乃結

查勘放二十七處官荒始於民國五年春季至九年冬報竣由放荒一方面言之可云告一段落至領戶認段能否與所放之荒地相符合不致錯悞涉起糾紛當屬又一問題自荒務處撤省後凡屬同賓五常兩縣之荒地管轄

權乃歸之兩縣一遇爭執若訴諸兩縣距離寫遠案查不明經年累月是非不能斷定因領荒而受訟累傾家蕩產者時有所聞處此鞭長莫及之地經烏珠河農會長沙振洛等呈請設治奉令核准民國十一年烏珠河設治局成立墾戶爲荒地涉訟者日多若非認真清理由根本入手殊難祛其鞆葛經農會長沙振洛據情呈請省署派員撥段清理界址蒙批令田賦局查核辦理

附原呈

呈爲荒界不清開墾無期延時日久鞆葛愈多今同闔邑百十甲長等公同籲請派員撥段並懇請暫緩升科以闢地利而恤民困事竊查清丈一事本係虐民之政亦係利民之舉虐民者非時而動非地而施利民者隨時舉辦因地制宜查珠河地界同五兩縣之間幅幘毗連阿城賓州雙城三縣又居中東鐵路

左右交通極稱便利招徠墾闢最爲易近年所以墾地無多者蓋因同五荒務處放荒之時並未實行勘丈亦未分劈小界所繪地圖所發執票均係遙望測繪憑戶報領亦未詳加考察卽領戶亦得之耳聞並未親自到段查勘原領戶將執票轉賣而買戶更不知其地之所在雖欲開墾無從下犁卽下犁又有阻攔者縱請示官府派員指段而茫茫大地從何着手卽按照圖冊指段亦非遵照章程按戶挨勘指撥勢不能爲一戶撥段此墾戶之所以不來荒地之所以未開之原因也因之有照無地而無從開墾者又有執甲之照而開乙姓之地亦有執乙姓之照而開甲姓之地者種種糾葛訟案不知凡幾且有一地數名荒戶取巧報領數次而已經換照者又有執過期無效之大尾照逕赴同五兩縣升科者且有因阻撓清丈將自己開墾之熟地未領執票者種種錯悞將來之訟案累累不知伊於胡底矣歷時愈久糾葛愈多若不及時清理不惟荒

地開闢無期賦稅無着卽地方之警學捐款亦日累而益深於設治前途影響甚大會長等有見及此籌思至再各領戶亦以有照無地紛紛來會請願爲此召集闔邑百十甲長等公同會議認可甘願呈請 鈞署准予派員實行清理撥段或令設治局派員勘撥以正經界而免訟累並懇俯恤民窮將未開荒地暫緩升科則感戴無極矣至清理費一節仍遵以前清丈簡章每响地繳納吉大洋一角並請縮小範圍儉約辦理以免不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九八六號

呈悉候訓令清理田賦局查核辦理具報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長孫烈臣

田賦局遵卽擬定辦法十二條頒發兩設治局並責成設治局派員清理以一事權

附辦法十二條

第一條 烏珠董沙兩設治局清理同五二十七處官荒之糾葛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前同五荒務處已放地畝尙未交清價費各戶仍依照勘放同五官荒單行章程之規定並前發冊據由兩設治局依照所轄界限分別收價發照如有界址不清或發生糾葛等事責成設治局派員核實勘撥其辦法如左

甲每一荒段原放時未經分界應按照原放該荒分圖勘明分界立定界標以便各領戶按段經理開墾另繪分圖具報並將該地方向用子午線或因地勢高下借用地線於圖內詳細列明以憑復核

乙每一荒區經前起員將界址分清數段或過半數以上者仍依原分界址挨段續分不得將先分之界取消

第三條 前同五荒務處尙有未經勘放零星夾荒應俟將已放荒地收清價費部照填發完竣另案呈候核准再行勘辦

第四條 凡領荒各戶已繳價費領有部照發生糾葛應由設治局照章清理辦法如左

甲凡一荒地已經領戶承領交價換照或領有執據者又有他戶後報亦經領有照據四至內與先領戶段內荒地包套或侵佔情事應將

後領照據內所侵之地劃除移由他段撥補

乙凡一荒地已經儘數放出該荒領戶如有與原墾戶或原有契照戶撥地或因挨段分劈致令响數不足者應由設治局於界內荒段清理完竣再由他處撥地另補

第五條 凡領荒各戶尙未繳清價費領有執據發生糾葛者暫緩換照應由設治局勘明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凡報領各戶應收價費由設治局定限催收換發部照仍將原據收回彙繳田賦局驗銷並布告周知逾期者撤銷另放

第七條 從前已放官荒升科年限仍自發照之日起扣足六年升科如係熟地當年升科

第八條 官荒段內如有未放森林仍照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辦理

第九條 此次清理官荒應需經費准照各縣勘放官荒章程由隨價加收二

成經費內提留一半作爲開支不得另請經費並不准於應征價經

照册各費外另再加收

第十條 設治局收價解款手續程限以及造報收入計算均仍照各縣獎懲

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已放未墾荒地催墾年限應照修正沿邊清丈規則第四十二四十

三兩條所定年限辦理其條章如左

凡承領荒地無論若干响數均須依後開年限墾成

一年應墾所領之地十分之二

二年應墾十分之四

三年應墾十分之六

四年應墾十分之八

五年應一律墾齊

如領戶不能依限開墾准按年查明照應墾之數欠墾若干响數科以罰金每响核收大洋一角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烏珠河設治局奉令後即組設各起定期開辦分區清理凡經前同五荒務處禁止大尾照之買賣並升科仍遵照前案不能稍事姑息以杜糾葛

附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同五官荒在從前人民報領時都是由他隨意自寫的四至所以印照上如寫着納租地幾响四至以內竟有浮多荒地數百响至數千响的出賣時祇帶納租地幾畝或幾响即能賣荒地數百响至數十方之多的這個

照俗名呼爲大尾照。按說要照法律上解釋，這樣印照應該一律認爲無效的。公家因爲人民對於這些事情多半先前不知道，特規定禁止買賣大尾照地之期限，以民國五年三月一日爲截止期。在這期限以前買的，其紅契仍認爲有效。在這期限以後買的，無論紅白契均歸無效。曾經

軍政兩署及前同五荒務處布告在案，又查這大尾照和這在截止期前承買大尾照地所立之紅契，按照勘放同五官荒章程，均應依限繳驗換領部照的。不料有等玩劣之戶，自以爲所持照契都是包括多數地畝，應歸荒務驗勘，即不能夠包套侵佔濫售得利，故意隱匿不獻，暗地分赴同賓或五常縣自報升科。朦混領照到手，仍舊大賣。特賣愚弄鄉民，詎知同五兩縣原勘丈的地點，凡屬劃歸二十七處官荒以內，無論原照戶買契戶，均不准赴縣濫報升科，以免發生糾葛。又經荒務處會同同賓五常兩縣分別布告，亦在案。本局開辦之初，因

爲按照設治原案清理同五官荒事宜劃歸烏珠河境內者應由本局接辦曾將這荒務卷宗詳細查閱總以爲這私賣大尾照地濫行自報升科公家既然再三布告嚴厲禁止當必有所顧忌不至再行發生乃近經本局調查原有照契各戶仍然持這大尾照和這承買大尾照地所立之紅契或是朦哄買主包管能夠自報升科領出印照或是先赴同五兩縣自報升科執這升科印照朦混出賣實在是目無法紀啦現在本局清理荒務已經定期開辦將來驗照撥段凡是大尾照內官荒自報升科的印照以及荒務處成立後承買大尾照或升科照地的紅契都要一概註銷的在原有照契各戶明知故犯無論如何處罰那可也就沒的怨嘍惟在買主中難免先不知道祇爲貪圖便宜也照他們道走去那不是跟着吃虧啦麼爲此特地明白布告你們各戶一體知悉如有購買地畝的打算總要候本局清理覆勘完竣後再行交易倘仍任意購買或

是自報升科一經查出定將契照呈請註銷那時你們錢地兩空後悔可就晚了其各凜遵勿違特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設治員李春榮

民國十四年冬設治員孫公荃芳蒞任後考查珠境荒務糾葛繁多雖經前任清理尙未完竣旋又擬訂繼續清理荒務細則十四條呈准繼續清理迄十七年底計清竣十分之九所訂細則附後

第一條 本局爲繼續清理全境荒務所有清丈事宜除有專案規定及向例手續外均依此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丈共分六起每起設起員一助理員一並地方紳民遴選監察員六

第三條 各起起員照向章執行職務不另行規定每起繩夫擬定四人或

三人由起員自行酌用

第四條 助理員担任收費繪圖書繕事宜補助起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監察員隨同起員下段監察各員書繩工勘丈一切事宜遇有特別事項或荒務人員有手續謬誤情形得隨時陳報設治局不得扶同隱匿如各員書繩工有搔擾舞弊情事得隨時報請設治局查明懲辦以盡監察之責

第六條 此次清丈分起不分區除第一起附駐設治局隨時清理荒務爭訟案件並清丈一區內未丈荒務外其二三四五六起先由二區入手清丈全區劃分五段每起担任一段同時下段勘丈以期迅速亦便於保護二區清竣再依次清理三四五六各區以免紛擾

奉延之弊

第七條 起員仍照向章每日每段清丈至少以五方爲限甲日所丈之地

乙日造具表冊草圖各二份報告之

第八條 每段於十日將清理情形及草圖表冊各二份呈報之所收勘丈

費連同解繳

第九條 勘丈費仍照定案征收每地一晌收現大洋一角照數解局以四

分之一留局辦公以四分之一撥歸各起開銷一切職員繩工薪

工以四分之一作爲監察員薪水暨警團伙食以四分之一留作

補助正用

第十條 各段勘丈繪報草圖時應將段內熟地生荒數目詳細註明並隨

時責令升科赴局來納大租以重田賦而資考核

第十一條 凡丈出浮多應按邊界留出正段仍歸原主不准由正段內挑撥

浮多至貽原戶之損失其浮多地勘丈費由領戶担負

第十二條 丈出浮多暫不外放亦不歸原戶承領一俟全境清竣查看浮多

若干先儘有照無地之戶撥補地照相符合後再行另放以杜糾葛而免互爭

第十三條 起員下段需用警團保護臨時向就近區內警團機關妥商酌撥

至一切伙食費用務須從儉不准藉端招擾地方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之處由開荒務會議時核定增

損之

按清理荒務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雖尙未竣事然由勘放至今前後辦理計已十年之久以前之鞆葛逐漸清理倘能繼續清理施以相當辦法則

不難我疆我理各安生業矣

將所購荒蕪自仍開中三年庚午壬午開闢未竣事忽由縣照准停開約期

此五並具表册呈閱各二節報告之

續十四條 奉縣限收育米歲額宜盡需夏秋各歲由開荒處會縣開辦核實

望以財濟費費民務限對對不無治辦出册批式

續十五條 縣局亦與需具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

前使宜與局辦公以四分之一按局子起開辦一切局員職工亦

派平開辦林園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開辦

續十六條 局上出時起皆不共放亦不編開局承領一謝全開辦開辦開辦開辦

續十七條 縣局是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續十八條 局上出時起皆不共放亦不編開局承領一謝全開辦開辦開辦開辦

珠河縣志卷三目錄

建置志

大事記

城池緣起

各機關之建置

附圖

縣城公地

附四鄉公地

公園 義地

本縣我黨我軍各安生業矣

...

...

...

...

經派公舉...

谷...

...

...

...

殺河...



珠河縣志

建置志

漁獵部族邑落山林當無建置之可言自勃海崛起建五京十四府六十六州一百三十八縣遼滅勃海分其地爲八部酋各自治至金源開國始有棟宇之制阿古達建六京十九路會寧府屬上京路即阿城南元滅金併爲開元路明置窩集衛所謂瑪琏河衛者當包括今日珠葦同方四縣而言清乾隆九年置阿勒楚喀副都統轄境在大泥河以北大泥河以南屬伯都訥管界直隸於五常堡註防協領此前代建置之大略也

珠河縣志

建置志

大事記

清咸同時有宋士信者天性亢直遊夾皮溝

俗呼南金廠

與韓孝忠相友善

即韓邊外伊孫

韓登舉曾任防軍統領

旋以意見不合士信北去阿城設旅店除夕賭博街道廳科以罪

旋士信遁迹山林種植菸麻同業咸敬重之公推為甲長獲盜犯送阿城某兵司不予收案士信携赴市曹外斬之迨同治四年王七馬僂子等蠶起圖謀不軌陷阿城副署員司紛向東山避難士信誤以為某兵司率眾窘辱之事後知乃拉林倉官某悔已無及率其心腹東徙於長壽山

即同賓縣治南之長壽山

官廳捕之弗獲營葭業以自給十餘年息影林泉凡營業於此地者咸以老將呼之士信部署此間拾遺及盜物者殺無赦地方安謐風鶴無驚一時有南韓北宋之稱光

緒初年吉林議置賓州同知開放瑪琿河兩岸荒地土人張某結合五常堡駐防旗人勦放荒地土信知其作偽檄衆驅逐之雙方開槍射擊斃張姓一人此時士信之名哄傳一時吉林將軍銘安廉得其情欲謀一面士信慨然赴省將軍禮見之與語以為奇賞給五品官銜委令助理瑪琿河墾務遂組設東西會房招致墾戶東會房即今同賓縣治西會房即小亮珠河南趙成功屯光緒八年置賓州廳并設燒鍋甸子同賓西十二里分防巡檢士信招徠墾戶按生聚教養四甲發給吉林將軍印照即大尾照巡檢駐在地距東會房十二里墾民仍以士信為保障巡檢亦倚重之遂請設長壽鎮與士信比鄰地方賴以安堵光緒十一年士信病故一面坡西小營子獲把揭竿為匪架會才嶺邵姓人票捉人勒贖由此開始風聲所播墾戶遂紛紛避去矣生聚兩甲現隸珠河境內故家遺老尚猶能道其流風焉

自邵姓被綁票後沿山葭營多變為匪穴近山各縣如五常伯都訥雙城等處

不時被匪擾害五常廳士紳金玉桂奉天舉人王附五前吉林交涉署長王華林之父先後死於匪

患光緒二十二年俄人建築東清鐵路現改為中東此間墾務借交通之便遂有開

闢之轉機乃俄商包砍林木俱被匪人焚燬私行供給米麪衣服匪燄愈熾即

在一面坡街架票說票至光緒二十六年中外失和俄兵入境搜索軍械慘殺

吾民燒毀趙成功全部房屋二十八年置長壽縣知事劉嚴重治盜卒未肅清

三十三年匪綁去俄商協結氏俄使結責清廷政府特委甘肅提督張勳字紹軒江

西奉新八督兵來東營救俄票協同防軍統領么佩珍字聘三山東人權宜辦理先行救出

俄票後督兵搜勦年餘斃匪盈千張駐防奉天昌圖仍分隊留守坡街由是匪

氛稍戢農民逐漸復業矣

民國四年設同五土地清丈局兼招墾適奉天海龍人沙振洛來烏組織墾務

會社研究實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沿線鐵路墾務保衛團按墾戶輪抽

壯丁自備公食公推沙振洛充任團總保護墾戶之安全以補警力之不足呈

准同賓縣立案准予照辦以維墾務招墾局長吳毓麟字瑞生起員金萬川字宗

海藩陽人以山地開墾不易地級擬為下等統按山荒水甸減價勸放墾熟再為升

科一時領戶以荒價特別從廉爭先購買基此種種原因此珠河墾務之所以

特別發達也

民國八年因俄人木商濟匪患復熾奉軍設勦匪司令部於一面坡公民朱

星五等聯名請求設治民國九年烏珠河紳民沙振洛邢耀庭宋子馨等聯名

廣續請求至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始蒙大府批准設治矣事詳設治門

民國八年因俄人木商濟匪患復熾奉軍設勦匪司令部於一面坡公民朱星五等聯名請求設治民國九年烏珠河紳民沙振洛邢耀庭宋子馨等聯名廣續請求至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始蒙大府批准設治矣事詳設治門

珠河縣志

建置志

城池之緣起

珠河縣城位於烏珠河之右岸從前草萊一片土地權爲民人劉國臣所有當中東鐵路建成時橫貫東行直達海山歲設小站於道北名曰烏吉密河車站並購買附近土地作爲鐵路用地有租界華界之分當時車站僅有劉國臣開設之客店一所臨時咸稱爲劉國臣小站耳

歷年冬季同賓方正出產之豆麥均運之此站轉出因交通所關陸續有小本營業如旅店糧棧之設立者漸而稅局添設分卡隨地築室不計方向當時在華界築室者即現在縣街皆係租用劉國臣之地皮名曰地皮租每歲給租洋若干後人烟漸稠劉國臣將租出地皮贖回另行分售規定街基每一號寬十二丈

長三十丈計地五畝隨帶大租三分五分不等價值吉帖五百吊或八百吊陸續售出矣

舊街中有雙橋一處以南曰南街東爲正大街北曰二道街三道街正大街之東有南北街曰東大街橋西曰西大街

毗連新城街基

其先建築市房祇南街與東大

街耳迨民國六年同五荒務處成立指定此項街基應歸國有准買主另行備價承領換發基字部照擬定計原有街基三十丈長以臨街之十丈爲上等後二十丈爲次等並按原有街號分段丈撥呈請註銷前帶之大租此爲有街基之初步也

荒務處之出放街基並無公地之劃留後經沙滋圖劉豐五邢耀亭沙會東于海洋譚恆久秦鶴年等籌款先買二道街路南之街基一號建築房舍倡辦學校

即現在之女一校地址

又購置東大街路東街基一號建房設立警察

即現在之第一區

當時

有馬榮廷馮獻廷等在南街路東購買地基開放市場以資提倡商業即現在

于瑞堂在正大街東首路南自置街基內出租闢作菜市即現在之東市場此又為

建設之發軔耳

及至民國十一年設治後輪軌無阻糧產日豐森林時闢商業集而墾民來地

方漸漸興通同時有東西劇園之設東園係秦鶴年邢耀亭劉豐五畢永和之

所組名為龍鳳茶園附近又設澡塘一所即現在之桃花里址在東街之路東也西園

乃沙滋圖車俊民譚恆久沙會東于海洋之所成名為新樂茶園附近沙滋圖

自設澡塘一所即現在之新春里前街係屬民地向無公共街道經沙滋圖購買民地

會同鄰右由自置段內南北撥出三丈五尺開一東西大街名曰前大街也

其先南北各街向無衚衕往來繞越行人苦之經地主商同業主劉銘閣在正

大街路北西首及女校前南北衚衕開一通行道路新市場之南北街係賈翰

卿聯同商民價買分莠撥留者也又有劉豐五在自置街基內闢一南北通行

之道

即中街
南北道

至新春里之南北街北段係洪升泰由自置街基內所留南段乃

沙滋圖由自置街基內所開天興東之南北街係沙滋圖沙會東二人由自置

街基內所闢

寬三
丈

從此往來便利矣

雙橋子水溝東岸從前係一窪塘劉國臣未經出賣荒務處亦未出放後經農會計議劃作公共市場開一南北街以銜接前後兩街者也

雙橋子西大街南毗鐵道用地向無通衢每屆冬季糧車擁擠有甲寅社經理龔北居提倡由鐵路橫道起經鐵路用地穿西大街直達北台子城基開一五丈寬大道中間東西劃出橫街共佔地四段南段爲甲寅社頭道街所留二段爲馬榮廷二道街劃出三段係馬星五由三道街所留北段係沙滋圖荒地劃開街道往來車馬無擁擠之患矣

歷年進站糧石均係送餉

在夏秋之間經商人所批買者

並無現糧交易緣狃於買青賣青之

積習又無糧市之設闕故耳在民國十二年設治局布告禁止批賣期糧並令商農擇地設立糧市以便交易等因是年秋農會長沙滋圖擬以臨東站迤北之荒地改放街基每號寬三丈五尺長七丈一等收現洋六元二等收現洋四元作為業主地價及修建街道一切經費照章換發基字部照呈請設治局核准該處總面積五千五百八十四方丈五十方尺當中留停車場四方分作街基一百零八號無如彼時一般糧商均係先賣後買對於現市辦法卒未成立其原擬之市場地址即現在之縣署各機關公地所佔者也

烏珠河位於縣街之南部左岸平原早成村落因渡口阻碍交通不便經沙滋圖秦鶴年等購曲萬明孫成久邢耀亭葛輔臣四家之地倡設屯基以所得之款在該渡口建木橋一座名曰富貴橋是也

富貴橋東南去有一河渚面積三十餘畝地勢凹凸不等支流淤池相連放荒時無人承領嗣有附近居民孫成久包套照內招設磚窰一座北鄰曲萬明出而爭執興訟泊至十四年春經農會長沙滋圖勸告孫成久將原地捐作公園並擔負建修園亭以供游覽藉息爭端由農會呈設治局備案其園中設備臨河有板橋一架木亭一座沿河樹下備椅座二十條皆孫成久觸力捐建者也民國十四年四月間農會長沙滋圖以從前勘定北台子城基地勢偏僻擬以車站北舊西街西部曠地平原前與車站毘連東接舊街以闢城基較爲適宜經該地業主劉彩亭邵恩普等認可由公家收回出放城基迨至十五年始行決定卽現在之城基也

附城基面積

舊城基面積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二方丈九十六方尺二方寸

珠河縣志

建置志

各機關之建置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設治員李春榮

字紫陽
瀋陽人

蒞治旋勘放北台子城基未竣

卸去十四年設治員林珪

字伯桓

因農會長沙振洛

字滋圖

議請遷移城基於

烏珠密河車站後與舊有街基西部銜接以便建興市廛當據轉呈未定於是

年去職設治員

孫公荃芳繼任蒞珠後興革庶政分別舉辦於十五年秋循

地方人民法團之請求呈報

列憲請改縣治並以遷移城基籌款建署諸事

非詢謀諮商不足以資進行於是年十月九日組織勘築城基衙署委員會集

地方各界於一堂釐訂簡章節節進行籌路藍縷以啓山林經營締造事無鉅

細無不公決於衆議之

附勘築城基衙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訂名曰烏珠河設治局勘築城基衙署委員會以收放城

基衙署衙署不基研究促成縣治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以設治局監督兼任之副會長一以駐防東

北陸軍三十六團第一營馬營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內設左列六股

一總務股

二勘收股

三勘放股

四採購股

五收支股

六建築股

第四條 各股委員無定額但不得逾十人以上

第五條 本會副會長暨各股委員均由設治局指定函聘之除測繪工夫酌給薪津外餘均義務職不支給薪津

第六條 總務股掌管事宜

一計畫收放城基事宜

一計畫建築衙署各機關事宜

一計畫新城市政事宜

一計畫一切採購事宜

一總核收支一切事宜

一計畫其他屬於收放建築事宜

一監視勘收勘放建築事宜

一總計全會應進行各事宜

一掌理委員入會事宜

第七條 勘收股掌管事宜

一計畫新城基收用事宜

一調查關於收用照契事宜

一關於土地收用事宜

一關於收用城基一切事宜

第八條 採購股掌管事宜

一關於修建衙署需用一切工程事宜

一關於採購木石磚瓦材料事宜

一關於採購一切事宜

第九條 勘放股掌管事宜

一勘測城基事宜

一計畫出放城基土地事宜

一計畫關於出放一切事宜

第十條 收支股掌管事宜

一經收出放城基收款事宜

一收入各款存放事宜

一綜計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一計畫開銷需用事宜

第十一條 建築股掌管事宜

一計畫修建縣署事宜

一計畫修建各機關事宜

一計畫城基一切建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勘收勘放事宜擬用測繪專員一人以資勘測其薪水月定吉大洋四十五元以城基街號收入辦公項下開支該員由設治局委任之歸勘收股兼任勘放事宜

第十三條

勘丈一切事宜擬以設治局清理荒務第一起人員兼任之所
有起員助理員繩工酌給津貼一切員工歸勘收股兼任勘放
事宜

第十四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股委員准由各委員隨時介紹加入但每人介紹委員以一

人爲限

第十六條 本會關於計畫一切緊要事件由正副會長隨時召集會議之

第十七條 本會尋常會議於每星期日召集之由副會長主席於必要時得請正會長出席但正會長願隨便出席時聽以便研究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本會各股委員有時因事不能出席得預先函知本會不准委託代表無事不准缺席

第十九條 本會會址暫附於烏珠河商會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名單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關於出放街基收入款項以指定左列商號存儲之

一恒盛泰

二東源茂

三益民錢號

第二十二條 存款支款均須立有摺據以憑以後查考

第二十三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於第一次開會聲請核正之以後隨時由正副會長指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於本會成立日施行之

(附註) 第二十一條後經會議全體公決改為收入款項由財務處存儲支用時亦得由財務處計賬支出之

委員題名

正會長 烏珠河設治員 孫荃芳 蘭甫

副會長 東北陸軍三十一營長 馬文謨 顯忱

總務股委員

烏珠河警察所長 王沛然 雨亭

烏珠河商會會長 許連玉 荆山

烏珠河農會會長 李相忠 洞塵

烏珠河設治局科長 金鵬寰 笑予

烏珠河財務處主任 檀光祿 荷清

一面坡商會會長 郭亮 子明

一面坡農會會長 陳繼唐 希古

一面坡農會副會長 溫景達 樹毅

烏珠河商會坐辦 王欣伯 羨青

烏珠河農會文牘 荆兆堦 夢伯

勘收股委員

烏珠河設治局登記主任

趙永茂 槐三

烏珠河第五區農會會長

佟匯泉 海濤

邵廣仁 恩普

孫羽林 貫一

沙振川 匯東

王毓峯

杜廷仲 錫九

烏珠河設治局清理荒務一起起員

韓仁甫

測繪員

何靜芳

採購股委員

烏珠河商會副會長

鄭芬林 馥軒

烏珠河四區農會長

王志洲 慶三

鞠樹堂

李相忠 洞塵

張永安 培元

趙華堂

勘放股委員

烏珠河設治荒務主任

董致中 子剛

王毓峯

邱澤霖 晉卿

王元粹 竹坡

孫羽林 貫一

何靜芳

梁亭山 仙閣

收支股委員

許連玉 荆山

項輔宸

李樹華 鐵民

建築股委員

烏珠河 教育局 長

高壽山 嵩齡

烏吉密 商會 會長

鞠樹隆 駿廷

烏珠河 農會 副會長

周執中 精一

檀光祿 荷清

邵廣仁 恩普

金鵬寰 笑予

宋景濂 迪庵

車俊民

李靜軒

溫 和 瑞亭

自委員會成立後經地方商農紳民各界核議仍援沙振洛前議遷移成案將城基遷至車站後並擬具收放街基簡章繪具城基圖並成立委員會情形由設治局轉呈 濱江道尹公署此為建設之初步也

附收放城街基簡章

第一條 此項城街基指定以前同五荒務處出放烏珠河街基第二圖街
基之西部改爲城基其西邊因稍有不足爲數無多公議以毗連
民有之荒地補之劃作新城基

第二條 城街基四至南至原放官道北至山根官道東至第二圖原道西
至民有荒地

第三條 城街基面積議定南北長九十丈東西寬二百四十四丈全部面
積計二萬一千九百六十方丈

第四條 此項城街基四至內佔用第二圖已放街基四十二號半每號寬
十二丈長三十丈其西邊不足之處收民有荒地八晌九畝七分
一釐仍依前放之號大小劃定爲十六號補之共計五十八號半

第五條 在城街段內預留東西大街二寬各四丈五尺南北大街二寬各

五、**便利交通**

第六條 全面積除留道外以第四條所定之號每一號分爲四小號計寬六丈長十三丈五尺爲一號街基

第七條 城街基段內原有第二圖之街基經業主換領基字部照者經衆公決除縣署監獄各機關房間佔用外准各業主留用如有不願自留者歸公家給價接收另放之

第八條 城街基段內原有第二圖之街基業主自願留用者得依本簡章第十二條規定繳納修建衙署補助費不願自留者依本簡章第十三條規定給予價值

第九條 城街段內佔用民有荒地改成之街基公議定價出放以收入之價提給業主十分之二以示優待至所改之街基每十小號中准

原業主自留二小號不再交價須繳納補助費以昭公允

第十條

原荒務處已放第二圖之街基號並補用民有荒地改成之街號統按照現在情勢分爲四等計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其等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一條

全部除縣署監獄各機關佔地外經委員會核定計特等街基六十四小號一等街基六十六小號二等街基二十四小號三等街基五十四小號俟辦竣後專案繪圖呈報之

第十二條

原由荒務處已放之街基號原主留用者特等每一小號得納修建衙署補助費哈洋一百五十元一等者納哈洋一百二十五元二等者納哈洋一百元三等者納哈洋七十五元以補助修建衙署經費

第十三條 原由荒務處已放之街基號原主不願自留者得先期到委員會

聲明註冊由公家接收每特等一小號給予業主哈洋三百元一等者給予哈洋二百五十元二等者給予二百元三等者給予一百五十元收歸公有另爲出放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收回之街基另爲出放時卽以給予原業主之價爲定價

不與業主提成仍按十二條規定收補助費

第十五條 第七條內載之縣署監獄財務處警察所教育局各機關佔用地

公議決定由城街段內留出公地計二十六小號查勘該處係在前荒務處已放街基內經衆議決均按一等計算每一小號給予業主價哈洋二百五十元收回之

第十六條 公衆議定補收之民有荒地改成街基號出放價格如左

第十六條 (甲) 一小號之面積寬六丈長十三丈五尺計八十一方丈

(乙) 價格特等號每方丈收哈洋三元八角一等號每方丈收哈洋

三元二角二等號每方丈收哈洋二元六角三等號每方丈收

哈洋二元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補放之街基號每號仍按本簡章第十二條規定分等

加收修建衙署補助費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收價以全部十分之二解省以十分之七撥

補修建衙署公用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補放之街基號發給基字部照時仍照章隨收二成經

費及照冊費均照章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施行之

自擬遷移城基並委員會成立情形收放街基簡章呈出後一面陸續採購材料籌備款項副經道署轉呈省長公署交清理田賦局咨同財政廳會核議准令行遵照遂即鳩工分別開工節節修建矣其原令錄後

附濱江道尹公署訓令稻字第九零九號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八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道尹呈送烏珠河設治局遷移城基辦法一案到署當以所擬辦法是否妥協令行田賦局咨同財政廳核議呈奪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由職局咨商職廳詳核該設治局擬就原放街基酌加經費以備收回公用地號及修築縣衙之用係爲建設起見尙屬可行所擬城內民有荒地另行丈放價值及原放街基按等按號增加經費數目並公家收回及另放價格各辦法均屬妥協其他各條以及委員

會簡章亦無不合應如擬辦理惟建築期限未據聲敘應令定明起止年月以示限制其各項收入支出應飭該設治員切實核擬編造預算書逕呈鈞署令交職廳查核飭遵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復鑒核飭遵再此案係由清理田賦局主稿會同財政廳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嗣以商農兩會代表核議前設治員李公春榮據紳民秦鶴年等請願將原領北台子荒地改放城街基未竣去職懸案未結今值城基遷移案定邇來墾民遷徠日衆商業日增地方人民屢以遷移之城基地號無多不敷分領懇請轉請設治局查核前案將北台子城街基繼續出放以便民戶領用復經設治局據情轉呈奉 令批准交委員會併案辦理矣

附原呈

呈爲地方農商各界懇請繼續出放北台子城街基以順輿情而免中廢仰祈鑒核備案指遵事竊查核擬遷移城基並訂收放辦法修建衙署事宜業經呈請在案茲據烏珠河商會長許連玉農會長李相忠代表民戶呈稱查烏珠河自民國十一年設治經紳民秦鶴年劉豐五等以原領烏吉密河北台子荒地志願改放城基以資興通報由李前設治員呈請核准勘放在案嗣因彼時烏地不靖匪患猖獗墾戶稀少報領街基者無多商農以地方既經設治衙署不可不修恐因城基之阻碍有妨建築是以重行計議擬遷改在車站後開放城基以該處近臨車站可以出放等情復經稟請林前設治員於十四年五月間轉呈尙未核定地方復又互相爭持幾至停頓迨至十四年十一月間我 監督蒞任期治殷殷以設治數載街基互持衙署未修

殊與地方發展有碍當經召集地方紳商農學各界一再核議僉以遷移之地點頗屬相宜通籌辦法呈請鈞局轉呈在案查邇來烏地之發展迥異昔時因土地膏腴當中東路之要衝加以直魯內地連年烽火偏災迭膺民不聊生從事墾殖者遷徠日衆民戶因此驟增商業因之日盛以當街草市房每間每年租價竟漲至哈洋一百七八十元之譜以此可覘人烟之稠密地方之擁擠矣舊歷年後據紳商人民等迭次到會聲請遷移城基地號無多不敷分領懇請貴會主持轉請設治局查核呈准前案將北台子勘定城基繼續出放俾便民戶領用而免向隅至前定街基價並懇酌爲核減以恤民艱等情本會查核商民人等所議均屬寔情未便遽拂其意謹此函請鑒核等情據此委員詳查所稱各節斟酌地方情形事尙可行當經召集紳商學農各界詳細核議僉稱北台子城街地衝同方大道發展可期既經商民懇

請放領似可照辦惟查前呈准勘放簡章第三條所載特等號每方丈定價現大洋三元一等號現大洋二元二等號現大洋一元五角酌其地勢似覺稍昂茲議定照原價核減三分之一收繳以資招徠至原地主之提給地價一節查該戶等因公曠置數年未免小有損失核議仍照十一年呈准原案定價之原數按二成提給之藉以稍示體恤似此辦理可清糾葛者有二便於建設者有一北台子街基前已有價領者此次續放勿庸由新遷街基撥補既省手續尤免等級之爭者一也秦鶴年劉豐五等前因城基遷移要求損失若經續放提給地價仍依原案撥發是該戶等已損失者復經獲得可免其要求者二也用新遷之城基收地無多除留建衙署監獄警察所教育局財務處而外其他如保衛團圖書館學校種種公用地點尙付缺如北台子既經續放其原案所留之建築公地仍劃出留作公用將來陸續建修以

便應用此尤便於建設而資發展者也藉此以清糾葛一舉而數事備矣卽
懇據情轉呈等情在案委員復核此案經公衆核議並無窒碍擬卽查照前
任呈准各案繼續公布開放所變通者僅核減收費照數提給地價二者餘
與原案無所更易當此地方建設之期事既便民似應照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遵俾便進行藉順輿情而免曠置實爲德便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財政廳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

附省署訓令第二七三四號

案查前據呈以地方農商各界懇請繼續出放北台子城基惟從前呈准勘
放簡章第三條所載價格稍昂擬照原價核減三分之一收繳至原地主地

價仍照呈准原案按二成提給請鑒核等情當經令行清理田賦局會同財政廳核議茲據該廳局會銜復稱奉令遵由職局咨商職廳詳核該設治局遷移城基簡章所擬辦法曾奉鈞署訓令業由廳局核准會呈在案茲復以北台子城基前定簡章第三條所載特號每方丈定價現大洋三元一等號每方丈現大洋二元二等號每方丈現大洋一元五角酌其地勢似覺稍昂擬照原價核減三分之一收繳其原地主提給地價擬照呈准定價按二成提給係爲因地制宜招徠領戶及體恤原地主免受損失起見均應照准奉令前因理合會銜具文呈復鑒核飭遵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仍由縣錄報該管道尹備查此令

城基各案先後呈定由委員會核議修建縣署監獄財務處警察所教育局騎兵保安隊各機關房間並修建手續籌款各案依次進行知事 孫公親自監

察由委員會公推宋廸庵及縣署派庶務員韓仁甫分別監管工料於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開工至十七年十月十日全部落成歷時計十有七月始行竣事關於建築各案附誌於後

附修建各機關原文

呈爲核擬修建衙署監獄各機關房間檢同修建房圖估單暨籌款辦法仰
乞

鑒核俯准備案指遵事竊查前籌設勘築城基衙署委員會及擬收放新城基續放北台子城基各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據委員會全境紳商各界報稱各界迭次核議新城基與北台子城基業已入手收放並留出建築各機關公地磚石沙木各材料早經分別採購現值入夏正興修之時茲公同議定擬建縣署一院內計大堂一座因新城基南面卽烏吉密河車站建

築衙署公地正對車站之票房該票房壯麗高聳縣署爲一縣之重地大堂又爲全縣之主房若較票房低矮實不足以壯觀瞻而崇體制擬將大堂上築二層堂樓一幢非徒取美觀寔以形勢攸關不得不然也其他計頭門房七間東西廂房各七間廚房三間二堂正房七間二堂前東西廂房各三間東跨院正房五間廚房三間作爲內宅西跨院職員宿舍正房六間東西廚房各二間以上爲縣署內之房間也其西監獄一座其式係本縣選送高等廳立監獄學校畢業生蘇春生依照部定監獄形式所繪以符定式而垂永久外加廚房三間監獄前院駐保安隊計門房五間正房五間以護守監獄其西卽警察所後院爲教練所之預備因款項不足暫不修建前院門房五間正房七間東西廂房各三間縣署東卽財務處門房五間正房五間東廂房五間其東教育局門房五間正房五間東廂房五間東北爲騎兵保安游

擊隊計房十間用以保護各機關統以上之房間均係地方所應有酌量修
建減無可減計大堂一座監獄一所普通房一百二十六間前面大牆一道
監獄圍牆四週至一切房間上蓋均以洋鐵爲之以期款省而事舉惟地處
中東路線金融以哈洋爲本位百物昂貴勢所不免茲招工程司估計大堂
一座工料需哈洋一萬三千七百零一元二角七分監獄一座工料需哈洋
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元二角八分各機關前面大牆及監獄四週牆工料
需哈洋九千一百九十八元七角普通房每間需哈洋四百七十五元計一
百二十六間共需哈洋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全部統計需哈洋九萬七千
四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一切材料捐稅在內至的款查有前存北台子城
基款哈洋八千一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預計續放北台子城基除發還業
主提成外約收哈洋一萬元此項仍遵舊案辦理至新放城基除原有街基

外收民地八响有奇除發還業主提成及佔用公地街價外預收哈洋五千一百元至原有街基各業主不再另放每號分四等收補助建築費約計哈洋一萬九千三百元其辦法載在收放城基街簡章呈報有案全境農商會捐助哈洋一萬元以上預計收入哈洋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再地方商農捐助一萬元士紳捐助五千元統以上計有的款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計不足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分茲經地方各界一再核商查珠邑境內荒地依次清理行將告竣惟前荒務局出放之烏珠河一面坡街基多未實地勘撥照地不符者有之建築誤佔他人者或擅自強侵者亦有之現在市面興盛商民輻輳街基價格日漲一日若不予以清勘糾葛日多訟累日深商民何以堪此邇來商民人等僉望速爲清理以資各安各業而免誤佔強侵之弊經衆核議現在街基糾葛甚深設無

專員亦難辦理擬請 鈞署派員逐次清理每方丈作收勘費哈洋二分以備清理員繩工薪津膏火之用另分三等頭等街基每方丈收補助建築衙署費哈洋二角二等收哈洋一角五分三等收哈洋一角計約收一萬八千元之譜此係人民所樂輸各團體一致認可者藉以便於修建於人民可清糾葛於地方稍出補助一舉兩全裨益良多除此補助外尙缺哈洋萬元之數案關 列憲創治地方委官設縣修建衙署監獄尙有公費之補助擬懇請

省長暨財政廳俯念地方創治財力微弱破格 恩施撥給哈洋一萬元以資成全俾早觀成則皆 列憲之所賜無任感戴之至等情前來查核所擬修之房間估定之價格均甚詳實至籌清理街基以資補助等情核所訂之數尙非過鉅既係人民樂輸以地方之款建設地方收支亦頗正當再請

鈞省署暨財政廳署由省庫補助良非得已伏乞

鈞座念係創治體恤人民之請求俯准破格撥補俾免功虧一簣匪但地方

永久之感戴知事亦感荷於無極除逕分呈外理合檢同房圖估計工料籌款

各清册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指遵實為德便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財政廳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

省署指令第五三二零號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財政廳核飭遵照此令

財政廳指令第一九六零零號

呈暨圖冊均悉該縣署址劃定擬修衙署及財務處教育局警察所保安各隊房舍一百二十餘間又監獄一座估工料等費九萬七千四百六十餘元以前存北台子城街餘款八千一百七十餘元預計續放北台子城基一萬元新放城基五千一百元原有街基業戶補助建築費一萬九千三百元農商捐助一萬元士紳捐助五千元清理一面坡烏珠河街基約收補助費一萬八九千元統計可得七萬五六千元收支相抵不敷已二萬一千餘元且續放北台子城基價每號現據請減三分之一原指收入萬元亦必減少則所差更鉅來呈敘稱計虧萬元是否核算錯誤仰再附核呈奪至所請省庫補助萬元微論庫儲奇絀無款可撥而向章所無亦未便特開一例其所擬監獄房式是否合法並仰呈報高等檢察廳查核圖冊均暫存此令

田賦局指令第一一零八號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修建衙署監獄各機關房間擬再由清理烏珠河一面坡街基每方丈收勘費哈洋二分另分三等加收建築補助費頭等街基每方丈哈洋二角二等哈洋一角五分三等哈洋一角商民担負雖是較重然該縣設治伊始創修衙署各機關房間事在必行附收費款又經各界認可應准照辦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道尹公署指令稻字七四三號

呈覽附件均悉既據逕呈仍候 省署核示附件存此令

建築各案已經確定嗣因 省派考查監獄趙委員

錫璋

蒞珠調查以前定監

獄院內房式不合將中間正房五間取銷改爲門房九間東廂女監三間西廂炊廠三間此監獄院內房間之變更也至縣署院內原定廚房三間嗣以地勢

所關將內宅即東跨院之東廂三間改爲五間財務處正房改爲七間即將縣署之廚房三間取銷是以現在之建築卽變更後之形勢也又於縣署頭門外加添磚照壁一座藉以壯觀瞻耳
建築工程均以投標核定原訂合同併附抄錄於後

附合同

建築衙署監獄各機關一切工程雙方協定條約如左

①一切工程以所投標單核定之數計算

甲大堂一座以馬鳳山所投之工價大洋二千六百八十九元爲定數

乙監獄以樂有聲所投之工價三千六百五十元爲定數

丙普通房以馬鳳山王錫祿所投之工價每間九十六元六角爲定數其工

程由馬鳳山王錫祿當面言明自行勻做之

丁大牆每丈工價以馬鳳山所投之七元五角爲定數

②馬鳳山等投標包妥工程處房間一切做法按圖及規定做法單由監工員指定工做之

③計大堂一座監獄一座大牆一道普通房一百二十六間統限於本年舊歷五月十五日開工舊歷九月十五日完全報竣

④所有建築房屋依照圖樣做法正工做之際如有照圖更改時得雙方通融辦理之

⑤所有房內一切間壁別拉搭火牆統由監工員指定地點爲準

⑥所有大牆高一丈六尺矮一丈二尺以作法單爲據

⑦自開工日期計算倘有天占延悞工作應由工程處聲明酌量展期

⑧自合同簽押之日由工程處先支給哈大洋五百元作爲開工墊款其餘之

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由包工人將地基壘妥砌牆根門窗框上齊支付哈大洋六千元第二期各項房間房蓋上齊方子木時支付哈大洋七千元第三期於各項工竣時清算支付之

(9) 第八款所定期間均由包工人做齊報告經工程處驗明後方能依合同發給款項

(10) 工作期間若有損失浪費材料由工程處查出照市價責令加倍賠償及至期不能報竣時應由承保人擔負完全責任並擬以相當之罰款

(11) 所需各種材料均是隨時由包工人開單向工程處領取

(12) 此項合同分繕三分包工人存一份報縣署二分以備存轉

(13) 此項合同自雙方暨承保人簽押之日爲有效實行 五月二十九日

包工人馬鳳山

樂有聲

王錫祿

承保人福盛源

福源長

玉泰昌

附縣令委員會取包工人保險結文

珠河縣公署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委員會

案據該會送到建築衙署監獄各機關房間合同三分查核尙屬合法照章應分別查取包工人所包修之縣署房間監獄房間教育局財務處警察所保安騎兵隊各房間保險年限切結加具保證以憑轉呈合仰該會遵照查取限三

日內呈送到署以憑核轉此令

附結

具保險切結包工人樂有聲馬鳳山王錫祿爲出具切結事情因包修珠河縣署大廳一座各機關房六十一間監獄週圍大牆監獄房三十間各機關小房六十一間關於一切工程保險十五年內堅固不壞如在限內有沉裂坍塌等情甘願負修繕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具

附抄呈送包工結文

呈爲_{檢抄}送修建衙署各機關房間包工人合同保險切結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修建衙署監獄各機關房間數目籌款預算暨辦法業經繪圖估價造冊分別呈報在案所有各項材料均經由委員會備齊至工程一項

由委員會公議投標出包旋據委員會報稱當衆開標大堂一座工價以馬鳳山所投之二千六百八十九元爲最低價格監獄一處以樂有聲所投之三千六百五十元爲最低價格普通房以馬鳳山王錫祿等所投之每間九十六元六角爲最低價格公議表決茲經雙方立具合同計三分送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所投價格並擬定合同均尙妥協復飭令委員會分別向包工人查出保險年限切結送候轉呈在案旋據委員會送到各包工人切結除督飭進行暨分呈外至建築期間載於合同丁項第三款內合併聲明理合檢同合同保險切結備文呈送祇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財政廳

濱江道尹

計呈合同切結各一份見前

原籌款案內擬請 省庫撥給哈大洋一萬元嗣奉

財政廳令批駁當令委員會另爲核籌經委員會全體會議擬以地方所收糧捐加收一成不足之數並按全境商民各戶分甲乙丙再攤納之擬具辦法呈縣轉呈其原文抄後

前略查修建衙署各機關房間預計款項內有地方農商會士紳民戶担任各部暨呈請省庫補助已奉令駁一項共計虧款三萬五千元之數現屆工程將竣之際諸待開銷急應籌辦茲於十月六日召集全境六區紳商農學各界到會核議詳爲磋商計前議農商會擔任補助費一萬元擬按地方徵收糧捐數每一元加收一成以一次爲限由境內各商會代收約有萬元之收入至農商

各戶士紳担任之一萬五千元並請撥未准之一萬元以上二項擬按全境農商民戶分甲乙丙三等攤納甲等每戶收哈洋四元乙等每戶收哈洋二元丙等每戶收哈洋一元由商農會担任催收限半月收齊並由警團協助辦理亦一次爲限預有二萬五千元之數以符原定預算而便開銷簽稱可行全體通過一致表決伏思建築衙署監獄警學財務各機關房間均屬地方公益凡係地方人民均有担負之義務責無旁貸古王制載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孟子云有力役之征雅有經始靈臺風入執宮功可見以公力赴公務皆爲義所不容辭者我珠河農商深明斯旨開僉討論衆意僉同似此辦理既輕而易舉又可集腋而成裘實屬無累於民有益於公之舉惟事關籌款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備案示遵施行謹呈

珠河縣公署

文呈請縣轉呈原文

呈爲修建衙署監獄各機關工程實况需款確數及籌款數目並不足之款依
原案議定分別籌收情形陳祈

鑒核備案俯賜准行事竊查

職

署前擬修建衙署監獄各機關房間及籌款辦

法業經分別呈報備案查全部工程依照前呈所訂合同督飭委員會各委員

並

知事

逐日親往監修截至舊歷九月十五日合同內所定期限將規定修築

各房間一律建齊惟因今歲舊歷六七間伏雨秋霖接連天佔稍耽工做及因
籌款未齊需料未購致尙有內部地板間壁門窗玻璃灰柵等項未能如期報
竣茲將^{知事}籌畫展期一個月內督同各工將各室地板一律鋪齊至灰柵一
項綠珠地天寒甚早如經粉抹既不易乾寒凍融勢必崩裂經各委員核議

至明春天暖時再爲粉抹灰棚抹後再分別裝設玻璃安設門窗再監獄部分在修之際適奉

省長公署

委派調查監獄趙委員錫璋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蒞珠會同知事

查勘建築形勢當以院內普通房間不合監獄形式另爲規畫將監獄房一所暨改定門房九間均經修起其院中另留空地依據監獄格式另爲繪圖專案呈報俟核定再爲興修此乃工程之實在情形也計截至舊歷九月十五日通盤合計完全工料需哈洋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元一角九分之數至款項部分計有前存八千一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預定續放北台子城基收入一萬元新收城基收入五千一百元新城基原戶收補助費一萬九千三百元清理街基預收一萬九千元共六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比較不敷三萬五千元之數其中計有原案內全境農商會補助一萬元商農民戶捐助一萬

元士紳捐助五千元暨擬請

省長公署

賜撥一萬元以上四數均經前呈有案惟奉

鈞

財政廳令駁無款補助綜合前數計虧哈洋三萬五千元之數即令知委員會

召集全境農商代表設法籌辦去後旋據委員會呈稱

原呈

等情據此查所擬

辦法均與原案相符以地方公力補助地方建設之用衆擎易舉涓滴歸公既

經全境各界表決事屬可行除令知分別進行外理合將工程實況並不足之

款籌辦情形連同實支工料數目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俯准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財政廳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

附財政廳訓令第一零一九號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修建衙署監獄各機關房間工程實况需款確數暨籌款數目並不足之款依原案議定分別籌收各情形一案當以擬收一成糧捐以一次爲限尙屬可行下餘不敷二萬五千元議由農商各戶及士紳分等攤納是否出於衆情所願經派甯安稅局劉局長崇忠前往該縣召集學農紳商各界切實斟詢並指令在案茲據復稱遵卽馳抵珠河召集各界計到場三十九人徧斟詢確係衆意僉同情甘分擔並無苛派情事取具各該人等甘結證明一面查驗建築縣署大堂監獄及各機關普通房舍共一百六十間比按原定合同作法清單切實查驗瓦木各工程均屬堅實按照原圖尺寸形狀亦各相符檢同作法單連同甘結等件呈請鑒核到廳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珠河縣議農商各戶及士紳分等攤納建築衙署等工程不

敷之大洋二萬五千元既據該局長到縣召集各界徧加斟酌確係甘願分擔並無苛派情事並取具甘結證明應准照辦所建各種墻屋並經切實查驗瓦木各工程均屬堅實按照原圖尺寸形式亦各相符一併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該縣印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如照並於明春各項工程完全修竣後核實造具計算檢同單據呈送查核驗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按呈明全部工程並添修女監三間照壁一座外另外又添建砲台兩座各機關四圍木板樟大堂樓後厦縣署院內各室電燈材料卷櫃廁所並修墊各機關院道統共計需哈洋十萬零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此城基各機關房間建築之實況也

珠河縣志

建置志

縣城公地 附房間

縣城各機關公地一段計東西寬七十八丈均至大街南北長二十七丈均至

大街

縣公署地址東西寬十五丈南北長二十七丈計頭門房七間前院東西

廂房各七間大堂一座上部樓一幢後院東西廂房各三間二堂正房

七間

縣公署東跨院地址東西寬十丈南北長十丈計縣長內宅正房五間東

廂房五間

財務處地址東西寬十一丈南北長十七丈計門房五間正房七間東廂

房五間

教育局地址東西寬十一丈南北長十七丈計門房五間正房五間東廂房五間

騎兵保安隊地址東西寬十二丈南北長十丈計西廂房十間

監獄地址東西寬十八丈南北長二十七丈計一字監房十五間門房九間廚室三間東廂女監三間

警察所地址東西寬十三丈南北長二十七丈計正房七間東西廂房各三間門房五間

司法預備地址東西寬十丈南北長二十七丈北部南北十丈現有正房六間東西廂房暫作縣公署之西跨院

附略圖一份

警察第一區公地坐落東大街面積七十一方丈二方尺五方寸西廂房七間
警樓一座

縣立第一女學校公地坐落北街面積一百五十方丈正房十一間廂房五間

四鄉公地 附房間

警察第二區公地坐落一面坡西街面積七百一十一方丈正房九間

縣立第二小學校公地坐落一面坡街面積一百三十方丈校舍十五間又操

場三十六方丈

縣立第二女學校公地坐落一面坡面積一百五十方丈校舍九間

警察第三區公地坐落珠子營面積二百一十二方丈五方尺房九間砲台四座

縣立第四小學校公地坐落烏吉密鎮面積三千方丈校舍十八間

縣立第六小學校公地坐落亮珠河面積一百四十方丈校舍七間

縣立第七小學校公地坐落元寶鎮面積八十方丈校舍七間

豐源公園

民戶孫成久以自置烏珠河東岸

即富貴橋南

荒地一段面積三晌四畝二分於民

國十三年捐作公園地址由縣農會經理嗣於民國十五年八月有民人劉起堯呈請在公園東邊隙地建磚窰一座每燒窰一次納青磚一千五百塊近年舉行植樹即在園內園中建有木質涼亭一座南至李姓東至任姓西至河北至道

附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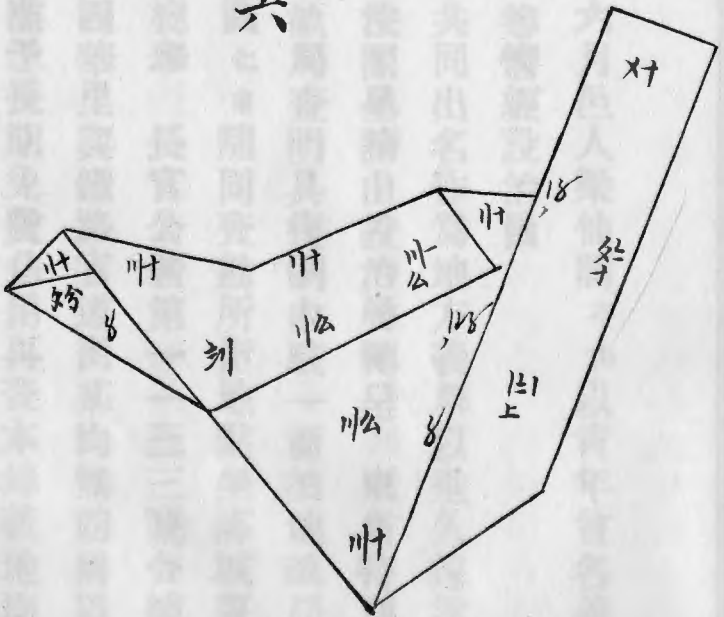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一

北



面積九千八百四十九弓六
核地三畝四分



義地

縣城向無義地之設迨至民國十五年六月邑人梁仙閣亭山以青年會名義呈設治局請由鐵路用地內劃撥義地等情經設治員

孫公批示案關義舉應聯合地方團體共同出名作為地方義舉以垂久遠遂於是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梁君聯合各法團呈請由設治局轉呈 東省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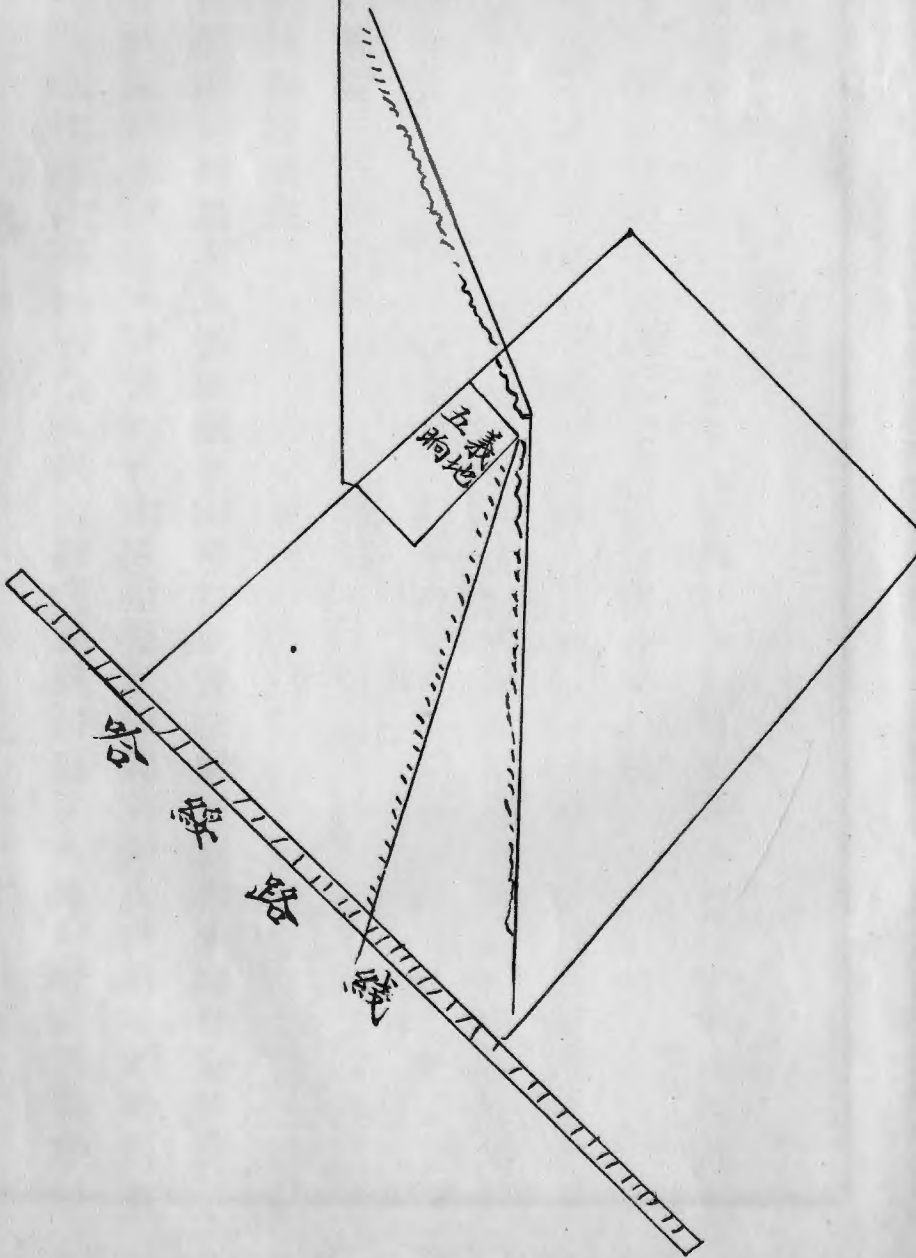
區行政長官張公召棠煥相據情令地畝局查明具復嗣由駐一面坡地畝局

派宗委員順蒞珠調查設治局派韓起員仁甫隨同查勘所指地點坐落城東

南鐵道下約三晌餘繪圖地畝局呈復旋奉 長官公署第一一三三號令據

地畝局覆稱勘得該地距特區街基約四華里與鐵路官道街基均無妨碍以之撥作義地尙屬相宜仍援歷辦成案准予長期免費佔用再查本埠義地均由市政局管理此次烏珠河設治局請撥之義地仍劃歸市政局管理等因後

北



哈
爾
濱
線

五
委
相
地